

2017 年成都兴蜀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募集说明书摘要

成都兴蜀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ANGJIANG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七年八月

重要声明及提示

一、 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汇总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 主承销商勤勉尽职声明

主承销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权管理条例》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地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确认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声明

四川致高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律师事务所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该所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六、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各种风险。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七、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17 年成都兴蜀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简称“17 兴蜀专项债”）。

（二）发行总额：13 亿元人民币

（三）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设本金提前赎回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个利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存续期内票面利率为 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 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 Shibor（1Y）利率的算数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四）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协议发行和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

（五）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六）发行对象：

1、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七）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机构投资者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认购的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八）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重庆三峡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九）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级。

（十）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 1 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末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一）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二）上市或交易流通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就本期债券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十三）债权代理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四）监管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州支行

目录

释义.....	6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9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0
第三条 发行概要.....	14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17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18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19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21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23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26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40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64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用途.....	66
第十三条 偿债保障措施.....	80
第十四条 风险揭示.....	92
第十五条 信用评级.....	100
第十六条 法律意见.....	103
第十七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06
第十八条 备查文件.....	106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崇州兴蜀公司/ 本公司/公司	成都兴蜀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崇州市政府/市政府	成都市崇州市人民政府
崇州市土储中心/土储中心	崇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本期债券	2017 年成都兴蜀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本次发行	本次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7 年成都兴蜀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长江证券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	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最终发行利率过程
分销商	负责承销本期债券的机构

亚太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鹏元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承销团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签署的《2016 年成都兴蜀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承销协议》
余额包销	指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债券全部自行购入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州支行
债权代理人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代理协议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签署的《2016 年成都兴蜀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	根据债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签署的《2016 年成都兴蜀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元	人民币元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一、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7】249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二、2016年10月18日，发行人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同意本期债券发行。

三、2016年10月18日，发行人股东会出具决议，同意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

第二条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成都兴蜀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崇州市崇阳街道中南街 482 号

法定代表人：周宾

经办人员：李遥

办公地址：崇州市崇阳街道中南街 482 号

联系电话：028-82381897

传真：028-82381897

邮政编码：611230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

法定代表人：尤习贵

经办人员：向少儒、傅飘然、余栋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

联系电话：027-65799857

传真：027-85481502

邮政编码：430015

三、债券登记机构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经办人员：李皓、毕远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45、010-88170731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总经理：聂燕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四、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车公庄大街9号院B座2单元301室

法定代表人：王子龙

经办人员：唐雪峰

办公地址：北京市车公庄大街9号院B座2单元301室

联系电话：13880711605

传真：010-88312386

邮政编码：100037

五、信用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三楼

法定代表人：刘思源

经办人员：金善姬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三楼

联系电话：0755-82872333

传真：0755-82872090

邮政编码：518040

六、发行人律师：四川致高律师事务所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新谷 9 栋 2 单元 21 楼

法定代表人：罗俊

经办人员：周弋涵、李楠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新谷 9 栋 2 单元 21 楼

联系电话：028-61558181

传真：85151003

邮政编码：610041

七、监管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州支行

住所：崇州市崇阳镇大东街 151 号

法定代表人：杜斌

经办人员：蔡兵

办公地址：崇州市崇阳镇大东街 151 号

联系电话：13608034678

传真：028-82272088

邮政编码：611230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成都兴蜀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7 年成都兴蜀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简称“17 兴蜀专项债”）。

三、**发行总额：**13 亿元人民币。

四、**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设本金提前赎回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个利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存续期内票面利率为 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 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 Shibor（1Y）利率的算数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五、**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六、**认购托管：**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机构投资者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认购的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

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七、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人。

八、发行对象：

1、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九、发行期限：五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 2017 年 8 月 25 日。

十、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 2017 年 8 月 18 日。

十一、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 1 日，即 2017 年 8 月 21 日。

十二、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8 月 21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三、计息期限：自 2017 年 8 月 21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20 日止。

十四、还本付息：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设计提前偿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

行总额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十五、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8 月 21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六、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8 月 21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七、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的债券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办理。

十八、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九、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重庆三峡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二十一、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级。

二十二、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就本期债券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三、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四条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本期债券的具体申购配售办法详见发行前在相关媒体刊登的《2017年成都兴蜀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申购与配售办法说明》。

二、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及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记载。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托管的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要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的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发行的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并认可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即被视为接受《2017 年成都兴蜀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资金账户开立和监管协议》、《2017 年成都兴蜀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及《2017 年成都兴蜀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四、本期债券的债权人代理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六、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该等债务转

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债权代理人同意债务转让，并承诺将按照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义务；

（五）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4年每年的8月21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1个工作日），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次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

（二）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托管人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

加以说明。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成都兴蜀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崇州市崇阳街道 482 号

法定代表人：周宾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项目融资、项目策划；资产管理（限分公司经营）；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凭资质证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经营）；物业管理（凭资质证经营）；园林绿化（凭资质证经营）；平整场地工程服务（凭资质证经营）；投资咨询服务（不含金融、期货、证券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钢材、建筑材料（不含木材）、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销售（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需许可的项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计为 1,685,642.18 万元，负债合计为 709,654.41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975,987.7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2.10%。2014-2016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50,083.44 万元、41,674.20 万元和 40,440.8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5,047.14 万元、17,202.32 万元和 16,611.94 万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成都兴蜀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7 日经崇州市人

民政府《关于成立成都兴蜀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崇府函[2007]177号）批准，由崇州市土地储备中心、成都市蜀州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组建。其中：崇州市土地储备中心以土地作价出资 7,000 万元（土地使用证号为：崇国用（2005）12130-3 号，土地面积 17,600.00 平方米），占注册资本的 70%；成都市蜀州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上述出资经四川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崇信验字[2007]第 0166 号验字报告验证，四川大成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对股东出资的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四川大成（2007）（估）字第 15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发行人现有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持有成都市崇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84669657047Y。

三、股东情况及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股东为崇州市土地储备中心和成都市蜀州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崇州市土地储备中心控股 70%，为控股股东。公司最终控制方为崇州市人民政府。

四、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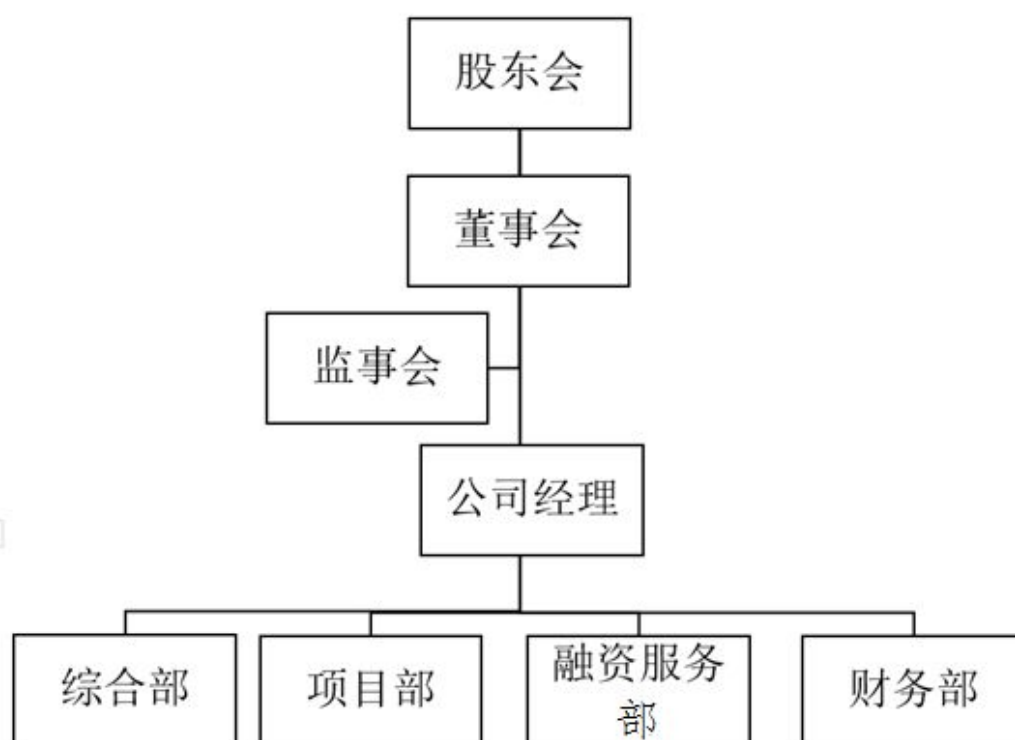
（一）公司治理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规定，规定了股东权利，并设立了包括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在内的法人治理机构。

（二）公司组织结构

发行人为参照《公司法》运营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设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目前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 1：发行人组织架构图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董事 5 名、监事 3 名、高级管理人员 4 名，发行人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不存在于政府部门兼任职务或领取薪酬的情况。发行人目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设置情况符合《公务员法》、《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 1：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	----	----	------	----	--------

1	周宾	男	1969 年 7 月	董事长、总经理	2015 年 1 月
2	王亚	女	1971 年 2 月	董事、财务总监	2015 年 1 月
3	胡林川	男	1964 年 7 月	董事	2015 年 1 月
4	杨彬	男	1966 年 1 月	董事	2015 年 1 月
5	马芸	女	1983 年 12 月	董事	2015 年 1 月
6	邱仕能	男	1975 年 12 月	监事	2015 年 1 月
7	李遥	男	1986 年 4 月	监事	2015 年 1 月
8	李英	女	1980 年 10 月	监事	2015 年 1 月
9	袁明东	男	1964 年 7 月	副总经理	2014 年 7 月
10	姚敏	男	1979 年 6 月	副总经理	2014 年 7 月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状况

发行人作为崇州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国有资产管理的主要载体，具体负责实施崇州市经开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用事业服务。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以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建设业务为核心，积极构建多元化业务体系，以求获得持续、稳定的经营性收入来源，形成了包括园区建设、安置房建设等核心业务板块。

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主营业务小计	40,327.62	36,006.80	41,541.69	37,090.79	49,828.55	44,489.78
工程代建	40,327.62	36,006.80	41,541.69	37,090.79	49,828.55	44,489.78
2.其他业务小计	113.19	257.59	132.52	255.82	254.88	273.71
其他	113.19	257.59	132.52	255.82	254.88	273.71
合计	40,440.81	36,264.39	41,674.20	37,346.61	50,083.44	44,763.49

从发行人收入变动趋势来看，2014 年至 2016 年，发行人分别实

现主营业务收入 49,828.55 万元、41,541.69 万元和 40,327.62 万元，总体保持基本稳定。2015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相比 2014 年降低 8,286.86 万元，同比降低 16.63%，主要是当期部分主要工程收入未结转所致。从发行人收入构成来看，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源为工程建设。从发行人营业成本来看，2014 年至 2016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44,489.78 万元、37,090.79 万元和 36,006.80 万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工程建设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大，发行人收入和利润较为稳定。总体看来，发行人的工程建设业务包括了园区建设、安置房建设等，发行人在主营业务方面体现了业务经验充足、承建范围多样的优势。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一）工程建设业务模式

作为崇州市最为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主体之一，发行人承担了崇州市经开区主要的园区、安置房、厂房及配套停车场等工程项目建设。发行人的工程建设业务主要采取代建模式，发行人与崇州市人民政府签订《项目委托代建（管）协议》，崇州市人民政府作为委托人将安置房、城市基础设施等项目委托成都兴蜀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并按代建项目支付成都兴蜀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代建资金。

具体而言，崇州市政府通过安排财政资金等方式注入项目资本金，由发行人以委托招标的方式进行项目建设的施工、监理事宜，发行人作为工程项目的唯一建设主体，在项目建设期间拥有该项目建设

的独家授权。项目建设完成后，由委托人进行竣工验收，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由发行人向委托人提交工程决算文件，委托人收到完整的决算文件后 10 日内指定有相关资质的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审计机构应在两个月内提交财务审计的决算意见，项目的财务审计决算意见无异议后，由委托人崇州市人民政府安排崇州市财政局支付项目的待建（管）资金，待建（管）资金为项目总投资额加成 12%，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本级财政一般预算收入、财政基金和预算外基金。

（二）工程建设业务经营状况

根据崇州市人民政府授权，公司主要负责崇州市工业集中发展区的城市基础设施、工业园区基础设施等项目的建设和投融资。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发展迅猛，完成了多个重点项目，截至目前已完成天顺花苑、长城花苑、石羊花苑、紫金苑、明苑、成都家具研发中心、明湖公寓等农民安置房共 46.5 万平方米，建设捷普一期厂房、南平铝业厂房等 62.14 万平方米，基本完成了富士康配套园区、明湖商务区、捷普工业园区道路管网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发行人 2014-2016 年工程建设项目已确认收入及回款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合计
工程建设项目 确认收入	40,327.62	41,541.69	49,828.55	131,697.86
已回款金额	22,573.80	36,821.23	254.88	59,649.91

2014 年至 2016 年，发行人已确认收入的工程建设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工程名称	项目完工成本	项目确认收入
2014 年	明湖片区基础设施及农迁房-明苑	8,522.68	9,545.40
	明湖片区基础设施及农迁房-紫金苑	16,918.72	18,948.97
	明湖片区基础设施及农迁房-企业职工倒班房	3,739.55	4,188.30
	工业集中发展区(明湖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明湖路等5条路道路工程)	3,521.38	3,943.94
	明湖片区基础设施及农迁房-明湖	174.03	194.91
	明湖商务区通信管道建设工程	603.48	675.90
	明湖拦水坝工程	290.72	325.61
	捷普工业园区建设项目	10,719.22	12,005.53
2015 年	工业区基础设施(十四条道路)	24,199.28	27,103.19
	工业集中发展区(明湖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清溪路等2条路)	1,312.43	1,469.92
	南平铝业代建厂房	8,181.05	9,162.77
	成都家具研发中心	3,392.86	3,800.01
	一斗渠改造工程	5.18	5.80
2016 年	工业区基础设施(九条道路)	32,500.30	36,400.34
	同心路至污水处理厂污水干管工程	1,600.98	1,793.10
	华新路建设工程	707.26	792.13
	创业路(泗维路至华新路段)三斗渠改造工程	216.89	242.92
	创新大道延伸段11回10KV电力线路	155.75	174.44
	宝石路南段建设工程	825.63	924.70

总体来看,公司作为崇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及运营主体,业务具有较强的区域专营性和行业垄断性。在此有利条件下,发行人2014年至2016年工程建设收入分别达到49,828.55万元、41,541.69万元和40,327.62万元,保持基本稳定。未来,随着崇州市“新型城镇化”建设步伐的不断加快,发行人将获得更多建设工程项目,其建设工程业务收入有望实现进一步增长,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保持平稳、快速的提升提供了可靠保障。

三、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和发展前景

(一)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与前景

城市基础设施是城市赖以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基础条件,是城市化

进程的重要支撑，是城市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的物质条件。我国政府已将实施城镇化战略作为 21 世纪中国迈向现代化第三步战略目标的重大措施之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作为政府投资的一部分，是政府实施积极财政政策的重要手段，对拉动国民经济发展具有加速作用。城市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主要载体，城市经济对我国 GDP 的贡献率超过 70%。

2013 年，《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国发【2013】36 号）（以下简称“《意见》”）中明确提出当前政府要围绕改善民生、保障城市安全、投资拉动效应明显的重点领域，加快城市基础设施转型升级，全面提升城市基础设施水平。《意见》还将城市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城市管网建设及改造、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生态园林建设列为四大重点建设领域，其中，城市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要求发展大容量地面公共交通，加快调度中心、停车场、保养场、首末站以及停靠站的建设；推进换乘枢纽及充电桩、充电站、公共停车场等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将其纳入城市旧城改造和新城建设规划同步实施。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是国民经济发展和城市化进程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宏观经济发展以及城镇化发展密切相关。近年来，我国经济一直保持快速发展，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5 年我国实现国内生产总值 676,708 亿元，同比增长 6.9%。在宏观经济的推动下，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51,590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00%，其中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101,271 亿元，增长 17.20%，占固定资产投资

（不含农户）的比重为 18.4%。

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推动了我国城市化进程。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城镇化快速推进，城镇化率由 1978 年的 17.92% 提高到 2015 年的 56.10%。根据《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5 年末全国大陆总人口为 137,462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为 77,116 万人，占总人口比重为 56.10%，比上年末提高 1.33 个百分点。未来 10-20 年间，我国的城市化进程将进入加速发展阶段，城市人口保持快速增长，城市化水平到 2020 年将达 60% 左右。这将继续推动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城市公用事业的迅速发展。

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往往承担为城市提供公共设施、公共服务的职责，其投资和经营的业务具有社会性、公益性的特点，资金投入量大，建设周期较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特点决定了从事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的企业大部分具有政府投资性质。目前，我国的基础设施存在水平相对较低，供应能力相对不足，服务质量不高，投资缺口大，缺乏稳定、规范的建设资金来源渠道，经营机制转换尚未全面展开，市政公用行业效率低下等问题。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以及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推进，城市基础设施领域的投资和经营也呈现市场化趋势，作为政府与市场之间必不可少的中间环节，从事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的企业的综合实力和经济效益不断提高，在城市经济发展中扮演的角色也更加重要。

随着“十三五”的到来，我国已进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新的目标要求我国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加快提高，城市基础设施建

设的重心也将向解决城市发展进程中的矛盾上转移。2015年8月，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公安部、中国银监会印发《关于加强城市停车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基础[2015]1788号），指出要“以停车产业化为导向，在城市规划、土地供应、金融服务、收费价格、运营管理等方面加大改革力度和政策创新，营造良好的市场化环境，充分调动社会资本积极性，加快推进停车设施建设”。2015年9月，住房与城乡建设部接连发布《城市停车设施规划导则》、《城市停车设施建设指南》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城市停车设施管理的通知》（建城[2015]141号）指导城市停车场建设。因此，总体来说，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仍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尤其是当前停车场建设既具备很好的需求基础又受到重大政策利好推动，未来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和光明的发展前景。

（二）崇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与前景

崇州市位于岷江中上游川西平原西部。东邻成都市温江区和双流区、南同新津县毗连、西与大邑县相接、北与都江堰市相依、西北部与汶川县接壤。

近年来，崇州市统筹推进城乡建设，一批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成投运。交通建设取得突破，大交通格局初步形成。

根据《崇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刚要（草案）》，“十三五”期间，崇州市将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的建设，按照适度超前、功能完善、配套协调、高效可靠的原则，科学确定城市产

业功能，增强城镇公共服务和居住功能，推进城市和集镇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和网络化发展，促进城市和集镇协调发展，有序推进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同城化。

当前，崇州市着眼于继续完善城市功能，加快城镇道路、给排水、污水和垃圾处理、供气、通信、绿化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十三五”期间，形成便捷通达的城市道路网络和公共交通体系、配套完善的供排水系统、清洁安全的城市能源供给系统、完善可靠的城市防灾减灾和预警、应急处理系统，努力营造良好的人居环境。

四、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一）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成都兴蜀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是崇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资产规模最大的国有企业之一，其主要职能是承担崇州市基础设施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以及国有资产的管理任务，在崇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具有重要的优势地位。此外，凭借强大的股东背景，发行人得到了崇州市政府的各项资金和政策支持，为自身的快速、健康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计为 1,685,642.18 万元，负债合计为 709,654.41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975,987.7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2.10%。2014-2016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50,083.44 万元、41,674.20 万元和 40,440.8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5,047.14 万元、17,202.32 万元和 16,611.94 万元。

2016 年崇州市主要基础设施建设主体资产规模情况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成都兴蜀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68.56	97.60	4.04	1.66	42.10%

成都市蜀州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3.11	81.61	4.50	2.08	27.85%
成都新蜀康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8.11	19.76	1.96	0.21	29.70%

截至 2016 年末崇州市主要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债券发行情况

债券名称	发行时间	发行金额	发行期限	发行利率	发行主体	债券类型
15 蜀州城投债	2015-5-26	5 亿元	7 年期	6.58 %	成都市蜀州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企业债

（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1、区域优势

崇州市隶属于成都市。成都市作为四川省省会，特大城市，全市建成区面积 1006.7 平方公里，常住人口 1572.8 万人。1993 年被国务院确定为西南地区的科技、商贸、金融中心和交通、通讯枢纽。2015 年 11 月 26 日，经国务院批复，定位为国家重要的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商贸物流中心和综合交通枢纽，西部地区重要的中心城市。2016 年 4 月 27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成渝城市群发展规划》，提出以建设国家中心城市为目标，增强成都西部地区重要的经济中心、科技中心、文创中心、对外交往中心和综合交通枢纽功能。同时，成都是中西部地区世界 500 强企业数量最多(271 家)、设立外国领事馆数量最多(15 个)、开通国际航线数量最多(85 条)的城市。成都市的金融集聚和辐射能力不断增强，区域性金融中心的地位愈发明显。成都市的区域优势，为发行人的未来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和有利的政策环境。

区域经济的持续发展，区域竞争力的快速提升，发展环境的不断改善，为崇州市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奠定了良好的经济基础，发行人

作为崇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具有明显的区域优势。

2、行业垄断优势

作为崇州市基础设施领域重要的投资建设与运营主体，其主营业务涵盖了崇州市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与经营管理，在崇州市处于行业重要地位，市场相对稳定，经营的资产均有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崇州市人民政府为进一步强化公司的定位优势，在资产和股权注入、政府垄断业务的经营等方面给予公司较大的政策支持。随着崇州市经济的不断发展和广大居民对城市基础设施等的需求日益增长，发行人的业务量和经济效益将持续增长，凭借其行业垄断优势，可获得稳定的收入和利润来源。

3、政府支持优势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具有典型的公益性和垄断性，社会效益重于经济效益。因此长期以来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一般都由政府授权的国有经营主体承担完成。公司作为崇州市城市基础设施领域内重要的国有资产和公用事业运营主体，在资金和政策等方面得到了崇州市政府强有力的支持。崇州市政府每年根据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需要向成都兴蜀拨付专项资金，以确保发行人的经营需要，2014年至2016年发行人获得政府补助利得分别为1.20亿元、1.44亿元和1.41亿元。未来几年，崇州市人民政府将对地区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加大投入，将给予公司更有力的支持，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4、银行资信优势

发行人拥有良好的资信条件，与工商银行、成都银行、哈尔滨银

行、国家开发银行和农业发展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稳固的合作关系。发行人历年到期贷款偿付率和到期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无任何逾期贷款。发行人良好的银行资信和间接融资能力有力地支持了崇州市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发展，也为发行人未来在资本市场融资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五、发行人地域经济情况

（一）成都市经济发展概况

成都市是四川省省会，中国副省级城市之一，四川省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也是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作为西南地区重要的经济、物流中心，成都市在四川省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是内陆开放城市和率先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城市。

2016 年，成都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12170.23 亿元，比 2015 年同期增长 7.7%。第一产业实现增加值 474.9 亿元，增长 4.0%；第二产业实现增加值 5232.0 亿元，增长 6.7%；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 6463.3 亿元，增长 9.0%。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76960 元，增长 6.2%。2016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正式公布了《成渝城市群发展规划》，提出成都要以建设国家中心城市为目标，增强成都西部地区重要的经济中心、科技中心、文创中心、对外交往中心和综合交通枢纽功能。

“十二五”期间，成都市城镇化进程取得了有效突破，综合交通体系得到了完善，城乡信息化水平得到了提高，城乡基础设施的承载能力和运行效率取得了成就。根据《成都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

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成都将依据高标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基本建成西部经济核心增长极，初步建成国际性区域中心城市。

（二）崇州市概况

崇州市地处川西平原，东距成都 25 公里，位于天府之国的腹心。全市面积 1,090 平方公里，总人口 67 万人，市辖 25 个乡镇。

崇州市有“天府粮仓”之美誉，是全国商品粮基地县、瘦肉型猪基地县、粮棉专贷大县和国家级农业综合开发区。崇州市自然旅游资源丰富，街子 4A 级风景旅游区、省级风景旅游区九龙沟、省级森林公园鸡冠山是其中的代表。同时，崇州市悠久的历史形成了很多人文景观，罨画池、州文庙、陆游祠、光严禅院均为川西历史名胜。

（三）崇州市的主要经济数据

2014-2016 年，崇州市地方综合财力有所波动，2014-2016 年崇州市地方综合财力分别为 50.46 亿元、44.75 亿元和 48.55 亿元。地方综合财力构成来看，2016 年公共财政收入、上级补助收入和政府性基金收入占比分别为 34.99%、41.21%和 23.80%。

近三年崇州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 13.73 亿元、15.14 亿元和 16.99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 17.78 亿元、8.07 亿元和 11.56 亿元。2015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下滑的主要原因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较之前年度大幅减少。同时，近年崇州市上级补助收入规模较大且逐年增加，并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和专项转移支付为主。2014-2016 年崇州市上级补助收入分别为 18.95 亿元、21.53 亿元和 20.01 亿元，其中专项转移支付收入占比分别为 50.85%、49.00%和

46.20%

财政支出方面，崇州市财政支出以公共财政支出为主。2014-2016年公共财政支出分别为 36.17 亿元、38.14 亿元和 37.13 亿元，财政自给率分别为 37.95%、39.71%和 45.76%。

崇州市不断挖掘自身优势，实现了经济持续增长。近年来，崇州市地区生产总值实现稳定增长。从产业结构看，2016 年，崇州市第一产业实现增加值 33.64 亿元，同比增长 4.5%；第二产业实现增加值 123.40 亿元，同比增长 13.1%；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 97.00 亿元，同比增长 11.5%。三次产业结构由 2014 年的 15.1：49.7：35.2 调整为 2016 年的 13.2：48.6：38.2，第三产业占比上升了 3.0 个百分点。2016 年，按常住人口计算，崇州市人均生产总值为 38,237 元。

（四）崇州市发展规划

基于现有产业机构，崇州市未来将着眼于“综合经济实力跨越发展，群众幸福指数大幅提高”，确保与成都同步高标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基本建成成都西部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

崇州市 2017 年的经济目标为：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11.5%以上；固定资产投资 291 亿元，增长 14.1%；财政收入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9.5%；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9%、10%。

崇州市“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为：崇州市地区生产总值将到 2020 年达到 2010 年的三倍以上，初步建成“经济活力强、产业结构优、创新水平高”的区域中心城市。

总体来看，崇州市经济增长较快，经济实力较强。未来崇州市经济将保持较快的增长水平，在充足的财政收入保障下，崇州市将继续加大对基础设施方面的投资力度。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 B 审字（2017）1824 号）。本文报告期内的财务数均来源于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投资者在阅读下文的相关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完整的经审计的 2014-2016 年合并财务报表及附注。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一）主要财务数据

表 2 2014-2016 年度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6 年度	2015 年末/ 2015 年度	2014 年末/ 2014 年度
总资产	1,685,642.18	1,430,731.75	1,291,726.10
流动资产合计	1,269,325.76	1,035,092.28	901,368.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6,316.43	395,639.47	390,357.77
总负债	709,654.41	471,355.92	349,552.59
流动负债合计	403,316.41	217,276.30	165,044.96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6,338.00	254,079.62	184,507.63
所有者权益	975,987.77	959,375.83	942,173.5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75,987.77	959,375.83	942,173.50
营业总收入	40,440.81	41,674.20	50,083.44
营业总成本	36,979.49	39,033.47	47,696.39
利润总额	17,480.75	17,857.77	15,648.05
净利润	16,611.94	17,202.32	15,047.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59.63	62,368.56	53,144.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73.28	-19,346.13	-2,897.81

项目	2016 年末/ 2016 年度	2015 年末/ 2015 年度	2014 年末/ 2014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460.62	-12,091.93	-62,864.8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427.72	30,930.51	-12,618.2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表 3 2014-2016 年度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¹	0.69	0.80	2.01
存货周转率（次/年） ²	0.05	0.05	0.06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³	0.03	0.03	0.04
净资产收益率（%） ⁴	1.70	1.81	1.61
总资产收益率（%） ⁵	0.99	1.26	1.17
流动比率（倍） ⁶	3.15	4.76	5.46
速动比率（倍） ⁷	1.03	1.37	1.20
利息保障倍数（倍） ⁸	13.00	26.87	13.71
资产负债率（%） ⁹	42.10	32.95	27.06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2]

2、存货周转率=报告期主营业务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3、总资产周转率=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4、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总额+期末净资产总额）/2]×100%

5、总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净利润/[（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100%

6、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总额/期末流动负债总额

7、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总额-存货净额）/期末流动负债总额

8、利息保障倍数=（报告期利润总额+报告期列入财务费用利息支出）/报告期列入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9、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发行人 2014-2016 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见附表二，

2014-2016 年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见附表三,2014-2016 年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见附表四。

二、发行人财务分析

(一) 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表 4 发行人 2014-2016 年末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倍) ¹	3.15	4.76	5.46
速动比率 (倍) ²	1.03	1.37	1.20
利息保障倍数 ³	13.00	26.87	13.71
资产负债率 (%) ⁴	42.10%	32.95%	27.06%

注：1、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总额/期末流动负债总额

2、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总额-存货净额）/期末流动负债总额

3、利息保障倍数=（报告期利润总额+报告期列入财务费用利息支出）/报告期列入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4、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2014-2016 年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5.46 倍、4.76 倍和 3.15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20 倍、1.37 倍和 1.03 倍，发行人近年来流动比率有所降低，主要系发行人近年来其他应付款增加导致流动负债增加所致，发行人速动比率一直维持相对稳定水平。总体上来看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保持健康水平，表明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保障程度较高，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发行人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7.06%、32.95%和 42.10%，随着发行人企业规模的增大，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有所升高。2014-2016 年末，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3.71 倍、26.87 倍和 13.00，发行人近年来利息保障倍数有所波动，主要系发行人财务费用波动所致。发行人利息保

障倍数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说明发行人具有较强的还款付息能力。

总体而言，公司财务结构较为稳健，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维持在较高水平，说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很强；同时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不高，利息保障倍数较高，说明发行人长期偿债能力较强。综合而言发行人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能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较强的保障。

（二）发行人营运能力分析

表 5 2014-2016 年末公司营运能力指标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685,642.18	1,430,731.75	1,291,726.10
应收账款（万元）	62,722.33	54,681.53	49,828.55
存货（万元）	852,214.53	738,400.49	703,157.59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40,440.81	41,674.20	50,083.44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36,006.80	37,346.61	44,763.4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¹	0.69	0.80	2.01
存货周转率（次/年） ²	0.05	0.05	0.06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³	0.03	0.03	0.04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2、存货周转率=报告期主营业务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3、总资产周转率=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2014-2016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工程增加，从而导致应收工程款项增加所致。

2014-2016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06 次/年、0.05 次/年和 0.05 次/年。2014-2016 年末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04 次/年、0.03 次/年和 0.03 次/年。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整体保持稳定态势。

（三）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

表 6 发行人 2014-2016 年度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总收入	40,440.81	41,674.20	50,083.44
营业总成本	36,979.49	39,033.47	47,696.39
营业利润	3,446.73	3,453.41	3,678.31
加：营业外收入	14,064.34	14,428.36	11,985.44
利润总额	17,480.75	17,857.77	15,648.05
净利润	16,611.94	17,202.32	15,047.14
净资产收益率(%) ¹	1.70	1.81%	1.61%
总资产收益率(%) ²	0.99	1.26%	1.17%

注：1、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总额+期末净资产总额）/2]×100%

2、总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净利润/[（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100%

发行人 2014-2016 年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61%、1.82%和 1.70%；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17%、1.26%和 0.99%。发行人 2014 年-2016 年分别获得政府补贴收入 11,953.13 万元、14,423.33 万元和 14,020.10 万元，发行人 2014-2016 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15,047.14 万元、17,202.32 万元和 16,611.94 万元，发行人近年来发行人盈利情况稳定。

（四）发行人现金流量分析

表 7 发行人 2014-2016 年末现金流量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59.63	62,368.56	53,144.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73.28	-19,346.13	-2,897.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460.62	-12,091.93	-62,864.8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427.72	30,930.51	-12,618.20

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3,144.42 万元、62,368.56 万元和 -29,759.63 万元。发行人 2016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由正转负，主要系支付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现金增加所致。此外，由于代建工程项目回款周期相对较长，对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有一定影响。

发行人2014年、2015年、2016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897.81万元、-19,346.13万元和-24,273.28万元。近年公司投资活动规模较小，主要表现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以及投资支付的现金。

发行人2014年、2015年和2016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62,864.81万元、-12,208.57万元和158,460.62万元。2014-2015年因公司偿还的借款规模较大，导致当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表现为净流出状态。随着项目规模的增大，公司面临更大的投资需求。发行人2016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达15.85亿元。

（五）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表 8 发行人 2014-2016 年末资产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269,325.76	75.30%	1,035,092.28	72.35%	901,368.33	69.78%
非流动资产	416,316.43	24.70%	395,639.47	27.65%	390,357.77	30.22%
总资产	1,685,642.18	100.00%	1,430,731.75	100.00%	1,291,726.10	100.00%
流动负债	403,316.41	56.83%	217,276.30	46.10%	165,044.96	47.22%
非流动负债	306,338.00	43.17%	254,079.62	53.90%	184,507.63	52.78%
总负债	709,654.41	100.00%	471,355.92	100.00%	349,552.59	100.00%
资产负债率	42.10%		32.95%		27.06%	

1、资产结构

表 9 发行人 2014-2016 年末资产结构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2,549.04	12.02%	79,121.32	5.53%	39,190.81	3.03%
应收账款	62,722.33	3.72%	54,681.53	3.82%	49,828.55	3.86%
预付款项	17,552.99	1.04%	65,766.80	4.60%	37,997.57	2.94%
其他应收款	133,566.87	7.92%	97,122.15	6.79%	71,193.80	5.51%
存货	852,214.53	50.56%	738,400.49	51.61%	703,157.59	54.44%
流动资产合计	1,269,325.76	75.30%	1,035,092.28	72.35%	901,368.33	69.7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127.00	1.08%	6,180.00	0.43%	1,500.00	0.12%
长期股权投资	10,395.99	0.62%	10,410.57	0.73%	9,597.91	0.74%
固定资产	7,026.07	0.42%	7,275.13	0.51%	7,521.00	0.58%
在建工程	26.36	0.00%	20.81	0.00%	-	-
长期待摊费用	57.88	0.00%	69.82	0.00%	55.73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1,683.13	22.05%	371,683.13	25.98%	371,683.13	28.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6,316.43	24.70%	395,639.47	27.65%	390,357.77	30.22%
资产总计	1,685,642.18	100.00%	1,430,731.75	100.00%	1,291,726.10	100.00%

发行人近三年的资产规模稳步增长,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1,291,726.10 万元、1,430,731.75 万元和 1,685,642.18 万元。

(1) 流动资产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的流动资产分别为 901,368.33 万元、1,035,092.28 万元和 1,269,325.76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69.78%、72.35%和 75.30%,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是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和存货。发行人资产流动占比

较高，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逐年上升，资产流动性持续提升。

① 货币资金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9,190.81 万元、79,121.32 万元和 202,549.0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3%、5.53%和 12.02%。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组成。

发行人 2016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5 年末增幅较大，主要系发行人新增借款导致银行存款增加所致。

② 应收账款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9,828.55 万元、54,681.53 万元和 62,722.33 万元，均为对崇州市财政局的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6%、3.82%和 3.72%。

根据《项目委托代建（管）协议》，发行人每年从事崇州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保障房建设项目，崇州市政府按发行人在上述项目中投入的资金及相应成本及一定比例的收益安排资金支付给发行人。公司应收账款的形成主要根据当年项目投资额决定，近年来发行人承担的基础设施、保障房投资任务逐年增加，从而应收款项也呈逐年增加趋势。

③ 预付款项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37,997.57 万元、65,766.80 万元和 17,552.9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4%、4.60%和 1.04%。发行人预付款项主要是由发行承

担的各项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以及保障房项目的前期投入形成。

发行人 2015 年预付款项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工程建设项目开工数较多，相应导致预付款项增加所致。

表 10 发行人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账面价值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本公司	崇州市城乡房产管理局	9,000.00	1-2 年、2-3 年、3-4 年	未结算工程款
本公司	华川公司	4,890.41	1-2 年、2-3 年、3-4 年	未结算工程款
本公司	核工业西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436.73	1-2 年	未结算工程款
本公司	羊马镇政府	1,023.12	2-3 年、3-4 年、4-5 年	未结算工程款
本公司	锦江乡政府	200.43	3-4 年	未结算工程款
小计		17,550.69	—	

④其他应收款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71,193.80 万元、97,122.15 万元和 133,566.8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51%、6.79% 和 7.92%。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发行人与成都新蜀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及崇州市财政局的往来款项。

④ 存货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703,157.59 万元、738,400.49 万元和 852,214.5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4.44%、51.61%和 50.56%，存货额度总体呈平稳上升趋势。发行人存货主要由开发成本与土地使用权构成，发行人开发成本明细如下：

表 10 发行人 2016 年存货开发成本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保障房/道路等）	建设期限	2016/12/31 余额	是否签订代建协议	是否公益性资产
1	明湖片区基础设施及农迁房建设二期	保障房及配套基础设施	2015/1/7-2018/1/7	72,583.04	是	否
2	捷普（一、二期）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厂房、道路及配套基础设施	2015/1/7-2018/1/7	69,619.60	是	否
3	捷普工业园 D、E 区标准化厂房	厂房、道路及配套基础设施	2015/1/5-2018/1/5	56,271.98	是	否
4	创新大道南段延伸段一、二段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道路及配套基础设施	2013/1/7-2017/1/7	35,817.48	是	否
5	晨曦大道道路及附属设施工程	道路及配套基础设施	2014/12/7-2017/1/2/7	33,738.19	是	否
6	明湖安置区项目	保障房及配套基础设施	2014/1/7-2017/1/7	24,078.65	是	否
7	顺安路道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道路及配套基础设施	2015/1/6-2017/1/6	13,415.14	是	否
8	IPC 枢纽大楼工程	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	2015/1/5-2018/1/5	2,719.76	是	否
9	崇州停车场建设项目	公共服务设施	2016/3/7-2018/4/7	17,168.83	否	否
	合计			325,412.67		

（2）非流动资产

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1,500.00 万元、6,180.00 万元和 18,127.0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2%、0.43%和 1.08%，发行人 2015 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4 年增加 4,680.00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增加了对南平铝业（成都）有限公司以及四川新同德大数据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所致。

② 长期股权投资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9,597.91 万元、10,410.57 万元和 10,395.99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

为 0.74%、0.73%和 0.62%。

③ 固定资产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7,521.00 万元、7,275.13 万元和 7,026.0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58%、0.51%和 0.42%，总体保持稳定。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具体明细如下：

表 11 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2016年末	6,719.26	292.42	3.66	10.73	7,026.07
2015年末	6,904.69	347.50	10.09	12.85	7,275.13
2014年末	7,090.11	402.58	11.66	16.65	7,521.00

④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71,683.13 万元、371,683.13 万元以及 371,683.13 万元，发行人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均为 2012 年前政府划入的政府储备用地。

2、负债结构分析

表 12 发行人 2014-2016 年末负债结构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600.00	2.34%	16,000.00	3.39%		
应付票据	-	-	-	-	14,000.00	4.01%
应付账款	216.18	0.03%	789.98	0.17%	18,103.05	5.18%
应交税费	13,151.61	1.85%	10,946.05	2.32%	8,919.74	2.55%
其他应付款	206,273.09	29.07%	134,973.98	28.64%	92,544.80	26.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7,075.53	23.54%	54,566.28	11.58%	31,477.37	9.01%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403,316.41	56.83%	217,276.30	46.10%	165,044.96	47.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2,400.00	13.02%	104,200.00	22.11%	90,000.00	25.75%
长期应付款	213,938.00	30.15%	149,879.62	31.80%	94,507.63	27.04%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6,338.00	43.17%	254,079.62	53.90%	184,507.63	52.78%
负债合计	709,654.41	100.00%	471,355.92	100.00%	349,552.59	100.00%

发行人 2014-2016 年末负债总额为 349,552.59 万元、471,355.92 万元和 709,654.41 万元。2014-2016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7.22%、46.10%和 56.83%，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2.78、53.90%和 43.17%。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负债主要为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等。具体情况如下：

① 其他应付款

2014-2016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92,544.80 万元、134,973.98 万元和 206,273.0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48%、28.64%和 29.07%，截止 2016 年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表 13 其他应付账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46,195.71	60,252.47
1-2 年	6,200.24	40,129.41
2-3 年	21,805.20	30,274.02
3 年以上	32,071.95	4,318.07
合计	206,273.09	134,973.98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表 14 重要应付账款明细

单元：万元

债权人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崇州市经济集中发展区管理委员会	2,486.04	往来款
核工业西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200.00	借款
成都新蜀康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54,764.59	往来款
合计	59,450.63	

②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4-2016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1,477.37 万元、54,566.28 万元和 167,075.5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01%、11.58%和 23.54%。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与长期应付款。

③ 长期借款

2014-2016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90,000.00 万元、104,200.00 万元和 92,400.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75%、22.11%和 13.02%。截止 2016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表 15 长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45,800.00	-
抵押借款	28,000.00	82,000.00
信用借款	18,600.00	22,200.00
合计	92,400.00	104,200.00

表 16：发行人抵押贷款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2016/12/31
中国工商银行崇州支行	5,000.00
交银国际信托	23,000.00
合计	28,000.00

④长期应付款

2014-2016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94,507.63 万元、149,879.62 万元和 213,938.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04%、31.80%和 30.15%, 发行人近两年长期应付款明细为:

表 17 长期应付款明细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400.00	7,000.00
成都市蜀州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	12,000.00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367.08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0,000.00	43,600.00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0.00	25,000.00
国民信托	40,000.00	30,000.00
江苏融资租赁	1,906.71	1,912.54
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5,931.29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0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4,200.00	
崇州市崇州贵银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3,500.00	
	213,938.00	149,879.62

三、发行人资产情况分析

(一) 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65 宗土地使用权,合计账面价值 898,484.9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 18 2016 年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明细

序号	取得方式	土地证号	坐落	土地用途	证载使用权类型	面积(m ²)	价值(元)	单价(元/m ²)	是否抵押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入账方式
----	------	------	----	------	---------	---------------------	-------	-----------------------	------	-----------	------

1	作价 出资	崇国用（2005） 第 12130-3 号	崇阳镇石羊村 三组	住宅	出让	176,000.00	309,807,520.00	1,760.27	是	否	作价出资
2	政府 注入	崇国用（2007） 第 12645-1 号	崇阳镇红桥村 七组	住宅	出让	160,000.80	262,197,830.00	1,638.73	是	否	评估法
3	政府 注入	崇国用（2007） 第 12645-2 号	崇阳镇红桥村 七组	住宅	出让	86,667.10	127,919,820.00	1,475.99	是	否	评估法
4	政府 注入	崇国用（2007） 第 12645-3 号	崇阳镇红桥村 七组	住宅	出让	86,667.10	142,648,820.00	1,645.94	是	否	评估法
5	政府 注入	崇国用（2007） 第 12646 号	崇阳镇三和社 区五组	住宅	出让	170,000.00	588,336,000.00	3,460.80	是	否	评估法
6	政府 注入	崇国用（2007） 第 12647 号	崇阳镇三和社 区六组	住宅	出让	58,666.67	241,283,680.00	4,112.79	是	否	评估法
7	政府 注入	崇国用（2007） 第 12648 号	崇阳镇石羊村 二、三组	住宅	出让	138,666.67	479,897,600.00	3,460.80	是	否	评估法
8	政府 注入	崇国用（2008） 第 1000 号	崇阳镇毛桥社 区	住宅	出让	48,640.02	88,926,080.00	1,828.25	是	否	评估法
9	政府 注入	崇国用（2008） 第 1001 号	崇阳镇毛桥社 区	住宅	出让	72,430.76	131,601,040.00	1,816.92	是	否	评估法
10	政府 注入	崇国用（2008） 第 1002 号	崇阳镇石羊社 区	住宅	出让	17,207.06	32,593,320.00	1,894.18	是	否	评估法
11	政府 注入	崇国用（2008） 第 1003 号	崇阳镇石羊社 区	住宅	出让	12,409.02	23,109,080.00	1,862.28	是	否	评估法
12	政府 注入	崇国用（2008） 第 1100 号	崇阳镇黄泥村 一组	商业	出让	33,333.31	83,532,897.00	2,505.99	是	否	评估法
13	政府 注入	崇国用（2008） 第 33 号	崇阳镇三和社 区	住宅	出让	78,315.50	110,188,370.00	1,406.98	是	否	评估法
14	政府 注入	崇国用（2008） 第 34 号	崇阳镇红桥社 区	住宅	出让	119,828.99	169,707,847.00	1,416.25	是	否	评估法
15	政府 注入	崇国用（2008） 第 35 号	崇阳镇三和社 区	住宅	出让	31,723.60	57,181,789.00	1,802.50	是	否	评估法
16	政府 注入	崇国用（2009） 第 10006 附 1 号	崇州市羊马镇	住宅	出让	46,666.67	160,975,301.00	3,449.47	是	否	评估法
17	政府 注入	崇国用（2009） 第 10114 号	街子镇永义村 5 组	商业、住 宅	出让	19,409.31	57,949,860.00	2,985.67	是	否	评估法
18	政府 注入	崇国用（2009） 第 10115 号	街子镇永义村 5 组、天顺村 3 组	商业、住 宅	出让	48,209.21	64,154,889.00	1,330.76	是	否	评估法
19	政府 注入	崇国用（2009） 第 10116 号	街子镇永义村 5 组、天顺村 3 组	商业、住 宅	出让	43,546.41	25,829,104.00	593.14	是	否	评估法
20	政府 注入	崇国用（2009） 第 10068 号	崇阳镇三和社 区一组	商业、住 宅	出让	33,499.00	47,442,933.00	1,416.25	是	否	评估法
21	政府 注入	崇国用（2009） 第 10069 号	崇阳镇三和社 区一组	商业、住 宅	出让	48,000.70	67,981,030.00	1,416.25	是	否	评估法

22	政府注入	崇国用（2009）第 10093 号	崇州市羊马镇泗安村二组	商业、住宅	出让	43,089.99	78,956,813.00	1,832.37	是	否	评估法
23	政府注入	崇国用（2009）第 10094 号	崇州市羊马镇土堰村二组、四组	商业、住宅	出让	23,943.96	43,874,189.00	1,832.37	是	否	评估法
24	政府注入	崇国用（2009）第 10131 号	街子镇朝阳村 3、4、7 组	商业、住宅	出让	39,603.73	103,162,534.00	2,604.87	是	否	评估法
25	政府注入	崇国用（2009）第 10132 号	街子镇朝阳村 4 组、中和村 1、2 组	商业、住宅	出让	79,347.26	206,689,276.00	2,604.87	是	否	评估法
26	政府注入	崇国用（2009）第 10133 号	街子镇中和村 2、3 组	商业、住宅	出让	74,861.28	195,003,926.00	2,604.87	是	否	评估法
27	政府注入	崇国用（2009）第 10134 号	街子镇中和村 3、5 组	商业、住宅	出让	72,853.40	189,773,586.00	2,604.87	是	否	评估法
28	政府注入	崇国用（2010）第 10023 号	崇州市羊马镇留鹤村	住宅	出让	66,666.66	119,779,690.00	1,796.70	是	否	评估法
29	政府注入	崇国用（2011）第 15000 号	街子镇永义村 5 组、天顺村 3 组	商业、住宅	出让	43,546.41	125,486,889.00	2,881.68	是	否	评估法
30	政府注入	崇国用（2011）第 15004 号	崇阳镇三和社区一组	商业、住宅	出让	33,499.00	140,595,300.00	4,197.00	是	否	评估法
31	政府注入	崇国用（2013）第 15005-1 号	崇阳镇彭庙村	商业	出让	19,693.33	42,931,500.00	2,180.00	是	否	评估法
32	政府注入	崇国用（2013）第 15007-1 号	崇阳镇彭庙村、唐安村	商业	出让	5,386.67	11,726,800.00	2,177.00	是	否	评估法
33	政府注入	崇国用（2013）第 15012-1 号	崇阳镇唐安村	商业	出让	21,693.33	51,218,000.00	2,361.00	是	否	评估法
34	政府注入	崇国用（2013）第 15013-1 号	崇阳镇罗墩村	商业	出让	9,874.81	21,537,000.00	2,181.00	是	否	评估法
35	政府注入	崇国用（2013）第 15014-1 号	崇阳镇罗墩村	商业	出让	1,674.53	3,953,600.00	2,361.02	是	否	评估法
36	政府注入	崇国用（2013）第 15015-1 号	崇阳镇罗墩村	商业	出让	13,931.77	32,892,900.00	2,361.00	是	否	评估法
37	政府注入	崇国用（2013）第 15016-1 号	崇阳镇同心村、罗墩村	商业	出让	29,693.33	70,106,000.00	2,361.00	是	否	评估法
38	政府注入	崇国用（2013）第 15017-1 号	崇阳镇水陆村 4 组	商业	出让	26,382.09	57,565,700.00	2,182.00	是	否	评估法
39	政府注入	崇国用（2013）第 15019-1 号	崇阳镇水陆村	商业	出让	5,903.46	13,938,100.00	2,361.01	是	否	评估法
40	政府注入	崇国用（2013）第 15020-1 号	崇阳镇彭庙村	商业	出让	26,970.62	58,796,000.00	2,180.00	是	否	评估法
41	政府注入	崇国用（2013）第 15021-1 号	崇阳镇彭庙村、水陆村	商业	出让	25,820.58	60,962,400.00	2,361.00	是	否	评估法

42	政府注入	崇国用（2013）第 15048-1 号	崇阳镇王殿村 4、9 组	商业	出让	13,126.67	28,642,400.00	2,182.00	是	否	评估法
43	政府注入	崇国用（2013）第 15049-1 号	崇阳镇王殿村 7 组、大土村 7、8 组	商业	出让	103,643.28	226,149,600.00	2,182.00	是	否	评估法
44	政府注入	崇国用（2013）第 15051-1 号	崇阳镇唐安村 6 组	商业	出让	27,240.00	59,383,200.00	2,180.00	是	否	评估法
45	招拍挂	崇国用（2015）第 2796 号	大划镇登田村 1、2、9 组、灰窑村 6 组	工业用地	出让	123,378.70	23,107,840.20	187.29	是	否	成本法
46	招拍挂	崇国用（2015）第 2797 号	大划镇登田村 1、10 组、划石村 5、6、10 组	工业用地	出让	152,282.32	28,520,521.20	187.29	是	否	成本法
47	政府注入	崇国用（2011）第 15025-1-2 号	崇阳镇西桥社区、白碾社区	建设用地	政府储备土地	40,016.09	133,213,600.00	3329.00	是	否	评估法
48	政府注入	崇国用（2011）第 15026-1-2 号	崇阳镇西桥社区、白碾社区	建设用地	政府储备土地	81,249.23	231,316,600.00	2847.00	是	否	评估法
49	政府注入	崇国用（2012）第 10010 号	崇州市崇阳镇红桥村	建设用地	政府储备土地	65,051.79	189,655,100.00	2915.45	是	否	评估法
50	政府注入	崇国用（2012）第 10011 号	崇州市崇阳镇红桥村、白碾社区	建设用地	政府储备土地	101,952.24	297,190,800.00	2915.00	是	否	评估法
51	政府注入	崇国用（2012）第 10012 号	崇州市崇阳镇红桥村、白碾社区	建设用地	政府储备土地	99,662.64	290,516,600.00	2915.00	是	否	评估法
52	政府注入	崇国用（2012）第 10013 号	崇州市崇阳镇红桥村、白碾社区	建设用地	政府储备土地	71,557.67	208,590,600.00	2915.00	是	否	评估法
53	政府注入	崇国用（2012）第 10014 号	崇州市崇阳镇红桥村、白碾社区	建设用地	政府储备土地	63,582.84	185,344,000.00	2915.00	是	否	评估法
54	政府注入	崇国用（2012）第 10015 号	崇州市崇阳镇红桥村、白碾社区	建设用地	政府储备土地	64,859.48	189,065,400.00	2915.00	是	否	评估法
55	政府注入	崇国用（2012）第 10016 号	崇州市崇阳镇红桥村、白碾社区	建设用地	政府储备土地	72,275.56	210,683,300.00	2915.00	是	否	评估法
56	政府注入	崇国用（2012）第 10017 号	崇州市崇阳镇红桥村、白碾社区	建设用地	政府储备土地	61,057.77	177,983,400.00	2915.00	是	否	评估法
57	政府注入	崇国用（2012）第 10027 号	崇州市崇阳镇天官村、棋盘村	建设用地	政府储备土地	74,616.11	201,762,000.00	2704.00	是	否	评估法

58	政府注入	崇国用（2012）第 10063 号	崇州市元通镇聚源村、大罗村	建设用地	政府储备土地	112,746.71	136,987,300.00	1215.00	是	否	评估法
59	政府注入	崇国用（2012）第 10065 号	崇州市元通镇聚源村、锦江乡乌尤村	建设用地	政府储备土地	178,990.41	217,473,400.00	1215.00	是	否	评估法
60	政府注入	崇国用（2012）第 10074 号	崇州市元通镇景汇村、聚源村	建设用地	政府储备土地	132,105.54	197,101,500.00	1492.00	是	否	评估法
61	政府注入	崇国用（2012）第 10075 号	崇州市元通镇景汇村、聚源村	建设用地	政府储备土地	115,006.84	139,733,300.00	1215.00	是	否	评估法
62	政府注入	崇国用（2012）第 10076 号	崇州市元通镇禹王村、怀远镇二江村	建设用地	政府储备土地	160,657.26	239,058,000.00	1488.00	是	否	评估法
63	政府注入	崇国用（2012）第 10077 号	崇州市元通镇欲望村、怀远镇玉奎村	建设用地	政府储备土地	131,231.96	159,446,800.00	1215.00	是	否	评估法
64	政府注入	崇国用（2012）第 10078 号	崇州市元通镇欲望村、怀远镇玉奎村	建设用地	政府储备土地	127,671.67	155,121,100.00	1215.00	是	否	评估法
65	政府注入	崇国用（2012）第 10097 号	崇州市集贤乡华兴村、大划镇登田村	建设用地	政府储备土地	88,718.70	156,588,500.00	1765.00	是	否	评估法
		合计				4,457,005.59	8,984,849,874.40				

（二）发行人在建工程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表 19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在建工程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总投资额	账面价值	是否为政府代建
1	明湖片区基础设施及农迁房建设二期	安置房	120,000.00	72,583.04	是
2	捷普（一、二期）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基础设施	90,000.00	69,619.60	是
3	捷普工业园 D、E 区标准化厂房	基础设施	156,366.00	56,271.98	是
4	创新大道南段延伸段一、二段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基础设施	90,000.00	35,817.48	是
5	晨曦大道道路及附属设施工程	基础设施	56,744.00	33,738.19	是

6	明湖安置区项目	基础设施	80,703.39	24,078.65	是
7	顺安路道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基础设施	27,000.00	13,415.14	是
8	IPC 枢纽大楼工程	基础设施	12,000.00	2,719.76	是
9	崇州停车场建设项目	城市停车场	120,000.00	17,168.83	否

（三）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五大应收款项明细如下：

表 2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大应收款项明细

序号	欠款单位	入账科目	入账价值（万元）	账龄	性质
1	崇州市财政局	应收账款	62,722.33	1 年以内	应收工程款、往来款
2	成都新蜀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0,772.47	1 年以内、1-2 年	往来款
3	崇州市财政局	其他应收款	40,339.70	1 年以内	往来款
4	崇州市经济集中发展区管理委员会	其他应收款	15,124.36	3-4 年、4-5 年	往来款
5	成都蜀景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000.00	1 年以内	往来款
6	崇州市羊马新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收款	8,300.00	1 年以内	往来款
合计			123,536.53		

（四）发行人其他资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成都兴蜀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收入、偿债资金构成情况专项说明》以及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成都兴蜀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收入、

偿债资金构成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亚会 B 专审字（2016）0738 号】），未发现发行人现有资产中存在不能或不宜变现的经营性资产，也未发现存在学校、医院、公园、广场、党政机关及经费补助事业单位办公楼，以及市政道路、水利设施、非收费管网设施等不能带来经营性收入的基础设施等公益性资产。

四、发行人负债情况分析

（一）有息负债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有息债务主要由银行贷款和信托贷款构成，截至 2016 年 12 月，发行人无关注类与不良类贷款，发行人前十大有息负债如下表所示：

表 21 发行人前十大有息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债务类型	债务规模	利率	期限	抵质押情况
1	崇州市贵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	53,500.00	6.50%	3 年	无
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州支行	抵押借款	52,000.00	6.60%	5 年	崇国用(2012)第 10011 号 崇国用(2012)第 10012 号 崇国用(2012)第 10013 号 崇国用(2012)第 10014 号 崇国用(2012)第 10015 号 崇国用(2012)第 10016 号 崇国用(2012)第 10017 号 崇国用(2012)第 10027 号 崇国用(2012)第 10010 号
3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计划	50,000.00	12.50%	2 年	崇国用（2013）第 15049-1 号 崇国用（2013）第 15048-1 号 崇国用（2013）第 15051-1 号 崇国用（2013）第 15007-1 号 崇国用（2013）第 15005-1 号 崇国用（2013）第 15020-1 号 崇国用（2013）第 15017-1 号 崇国用（2013）第 15013-1 号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州市支行	项目贷款	48,000.00	5.88%	1.5 年	应收账款质押
5	中诚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计划	30,000.00	7.00%	3 年	崇国用【2008】第 1058 号、 崇国用【2008】第 10033 号、 崇国用【2009】第 10038 号、 崇国用【2011】第 15000 号、 崇国用【2010】第 10004 附 1 号
6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信托计划	25,000.00	9.50%	1.5 年	崇国用（2009）第 10134 号 崇国用（2009）第 10070 号
7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计划	25,000.00	6.70%	2 年	崇国用（2008）第 34 号
8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信用借款	22,500.00	7.38%	5 年	崇国用（2012）第 10054 号、 崇国用（2012）第 10053 号、 崇国用（2012）第 10052 号
9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崇州支行	抵押借款	21,000.00	7.80%	3 年	成都新蜀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崇房权证监证字第 0306515 号
10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信托计划	20,000.00	8.10%	2 年	崇国用（2012）第 10074 号 崇国用（2012）第 10076 号 崇国用（2011）第 15026-1-2 号 崇国用（2011）第 15025-1-2 号
	合计		374,000.00			

（二）债务偿还压力测算

本期债券存续期为 7 年，存续期内，发行人的债务偿还压力的计算见下表：

表 22 债务偿还压力测试

单位：万元

年份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有息债务当年偿付规模	277,895.89	99,233.00	126,742.00	13,265.00	4,830.00	4,830.00	4,830.00	4,830.00

其中：银行 借款偿还规 模	114,800.00	17,400.00	83,600.00	9,030.00	4,830.00	4,830.00	4,830.00	4,830.00
其他债务偿 还规模	163,095.89	81,833.00	43,142.00	4,235.00	0.00	0.00	0.00	0.00
本期债券偿 付规模	6,500.00	6,500.00	6,500.00	32,500.00	31,200.00	29,900.00	28,600.00	27,300.00
本金				26,000.00	26,000.00	26,000.00	26,000.00	26,000.00
利息	6,500.00	6,500.00	6,500.00	6,500.00	5,200.00	3,900.00	2,600.00	1,300.00
合计	284,395.89	105,733.00	266,484.00	91,530.00	72,060.00	69,460.00	66,860.00	64,260.00

五、发行人对外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表 22 对外担保明细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企业性质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种类
成都新蜀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20,000.00	2014.10-2018.10	单人担保
成都新蜀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60,000.00	2016.2-2021.2	单人担保
成都市蜀州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20,000.00	2015.12-2020.12	多人分保
成都市蜀州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20,000.00	2015.12-2020.12	多人分保
成都市蜀州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2,000.00	2012.7-2017.7	多人分保
崇州市中医医院	其他	4,700.00	2015.6-2017.6	抵押物担保
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24,876.60	2009.8-2023.8	质押物担保
崇州市鼎兴实业有限公司	国有独资	35,000.00	2016.3-2025.5	保证担保
崇州市鼎兴实业有限公司	国有独资	30,000.00	2016.3-2025.3	保证担保
崇州市鼎兴实业有限公司	国有独资	20,000.00	2015.11-2017.11	保证担保

崇州市鼎兴实业有限公司	国有独资	13,600.00	2017.2-2018.2	存单质押
-------------	------	-----------	---------------	------

被担保人经营情况以及发行人代偿风险分析：

新蜀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注册资本 1.8 亿元，主营业务为工业园区建设投资、工业项目投资；物业管理；商业营业用房、办公楼的开发、销售、出租；房地产咨询及营销策划；工程土地平整；房屋拆除；钢材、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产品、日用品销售。截至 2016 年末，新蜀康总资产 28.11 亿元，总负债 19.76 亿元。2016 年其营业收入为 1.96 亿元，净利润 0.21 亿元。

成都市蜀州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5 年，注册资本 1 亿元。主营业务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旧城改造；受政府委托对存量土地的管理、国资管理、项目投资；建材销售。截至 2016 年末，总资产 112.11 亿元，负债 31.50 亿元。2016 年营业收入 4.50 亿元，净利润 2.08 亿元。

崇州市鼎兴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注册资本 1 亿元。经营范围为水泥制品销售；砂石加工、销售；房屋建筑、公共设施、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水利工程施工（凭资质证经营）；建筑物、办公用品、家庭用品的清洗和消毒服务；实业投资活动；投资项目管理活动；公益性投资活动。截至 2016 年末，崇州市鼎兴实业有限公司总资产 46.39 亿元，净资产 23.19 亿元。2016 年其营业收入为 2.26 亿元，净利润 1.00 亿元。

由于发行人是当地最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公司及投融资平台之

一，大部分担保属于政策性担保，被担保方大部分为当地及成都市的平台公司及国有企业，违约风险较小；另外，公司对外担保的担保期限较为平均，不存在集中偿还的问题，一但出现违约，代偿金额较为可控；同时，公司已加强保后管理，对担保企业及时进行全面的梳理及检查，从而更好的了解企业日常运营情况，更早发现代偿风险。综上，发行人已采取全方位的手段尽量降低代偿风险。

第十一条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一、已发行的债券、信托计划及融资租赁情况

截至2016年末，发行人信托计划规模余额为215,000.00万元；融资租赁规模余额为18,762.37万元，有关情况如下列式：

表26：发行人已发行信托计划、融资租赁主要情况

单位：万元

融资方式	融资机构	融资规模	剩余规模	起息日	期限	利率	资金用途
信托计划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25,000.00	2013-6-9	4 年	13%	经营周转
融资租赁	邦银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4,042.92	2014-12-16	3 年	7.79%	经营周转
融资租赁	江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000.00	1,660.10	2014-7-16	4 年	7.8%	经营周转
信托计划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2015-7-16	2 年	12.5%	经营周转
信托计划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25,000.00	2015-9-23	1.5 年	9.5%	经营周转
融资租赁	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0,000.00	13,059.35	2016-1-26	5 年	6.8%	经营周转
信托计划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30,000.00	2016-2-4	3 年	7%	经营周转
信托计划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2016-5-17	2 年	8.1%	经营周转
信托计划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5,000.00	25,000.00	2016-7-22	3 年	7.3%	经营周转

除上述信托计划、融资租赁外，发行人无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证券化产品、保险债权计划、理财产品及其他各类私募债券品种。

二、存续期债务违约及延迟支付本息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以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已发行的信托计划、融资租赁均未发生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等情形。

第十二条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总量及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3 亿元，其中 7.8 亿元用于成都市崇州城区停车场建设项目，5.2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27：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拟使用债券资 金（万元）	债券资金占比
一、成都市崇州城区停车场 建设项目	120,000.00	78,000.00	65.00%
二、补充营运资金	-	52,000.00	

二、募集资金用途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意义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项目的建设是满足城市发展的需要

交通基础设施是保证社会经济和文化得以正常进行和发展的重要前提，任何国家和地区的经济文化发展都是以安全、高效、完备的交通运输体系为前提的。完善的基础交通设施和条件对现代经济文化发展有着十分重大的影响。近年来，随着城市经济发展、城镇化进程的加速推进，崇州市车辆和私家车保有量迅速增加，出现了停车难的问题；同时由于未来几年城区内商业区、商业住宅、写字楼等的大力发展，崇州市城区内需要建设足够停车场及配套设施，以满足城市发展对基础设施及其他配套项目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非常必要的，且十分迫切。

（2）项目建设是提高崇州市服务质量的需要

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对出行的质量、效率要求越来越高。崇州市停车场项目的建设将有助于改善崇州市交通和停车的环境，缓解崇州市内停车位不足的问题，尤其是人员聚集区一位难求的现象，从而大大提高崇州市的停车效率，改善停车和交通的状况，给用户提供安全、快捷、方便、舒适、经济优质的服务综合体系，提高人们的生活质量。本项目的建设将极大提高崇州市的停车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是以人为本思想的根本要求。对于提升崇州市的城市形象和区域竞争力有影响深远。

（3）项目建设是解决城市发展与土地紧缺矛盾的有效途径

现代社会城市已经变得十分拥挤，土地不断被占用，空气污染在加剧，生态环境遭到破坏，以及战争与自然灾害等，这一切都构成了对人类自身生存的威胁。城市地面空间及上空被高层建筑和高架路挤占，给自然环境带来很大的威胁，开发地下空间将是城市可持续发展，解决城市土地紧缺的有效途径。崇州市停车场建设项目大部分为地下停车场的建设，对于崇州市解决土地资源紧缺与城市发展的矛盾具有积极的作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意义

（1）解决居民停车需求

随着城市的不断发展，居民的各种出行需求越来越高，崇州市私人机动汽车的保有量也越来越多，停车场的建设为城市居民的停车提供了便利，可以有效解决路内停车现象，释放道路通行压力，使道路资源得到有效的利用。

（2）解决商业及其他服务业停车需求

便利的停车设施对商业及其他服务业有较大的影响，停车场的建设作为对其周边原有的商业及其他服务业停车配建指标不足的一个补充，可以用便利停车的优势带来更多的消费人群，增加商业及其他服务业的经济效益。

（3）促进崇州市经济发展

停车场的建设不仅有利于使崇州市停车产业发展步入规范化、制度化的良性循环轨道，将加速停车行业产业链的建设，提高城市活力和竞争力，从而为崇州市的经济发展作出较大的贡献。

（4）提升新型城市的服务质量

本项目建设将极大缓解交通压力，改善周边道路情况，提高城市公共服务水平。同时本项目的建设统筹全市范围内的停车泊位，实行统筹管理，信息化运营，可以有效疏导和平衡不同片区的泊车压力。因此，该项目的实施可完善公共服务设施、提高区域服务质量、提升城市综合形象。

综上所述，崇州市停车场建设项目是完善崇州市市政基础设施的重要环节，符合国家及地方交通发展支持政策，满足崇州市经济社会的需要，切合崇州市枢纽规划的思路和目标。故该项目的建设是十分必要及有重要意义的。

（二）项目实施主体

以上项目实施主体均为成都兴蜀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三）项目批复情况

崇州市城区停车场建设项目批复情况

核准时间	核准部门	核准内容	核准文号
2015 年 12 月 24 日	崇州市国土资源局	《成都市崇州市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规划审查意见》	崇土规审【2015】B050 号
2016 年 4 月 20 日	崇州市城乡规划局	崇州市停车场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17 个）	-
2016 年 10 月 10 日	崇州市人民政府	崇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崇州市停车场项目建设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批复	崇府函【2016】179 号
2016 年 10 月 27 日	崇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登记表	
2016 年 12 月 27 日	崇州市环境保护局	崇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成都新蜀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市崇州城区停车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	崇环建评【2016】122 号
2016 年 12 月 29 日	崇州市人民政府	崇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特许经营管理崇州市城区停车场相关事业的批复	崇府函【2016】232 号
2016 年 12 月 30 日	崇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崇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明确成都兴蜀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拟建的 17 个停车场价格管理形式及相关价格政策的函	崇发改函【2016】26 号
2016 年 12 月 30 日	崇州市国土资源局	崇州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崇州市城区停车场项目用地情况的说明	崇国土资【2016】438 号
2017 年 1 月 3 日	崇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崇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崇州市城区停车场建设项目相关情况的说明	崇住建【2017】3 号
2017 年 3 月 2 日	崇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崇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成都市崇州城区停车场建设项目核准的批复	崇发改审批核【2017】1 号

（四）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成都市崇州城区停车场建设项目共包含 17 个停车场的建设，总用地面积为 424275 m²（约 636 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地下停车场、地面停车场及配套商业 30000 m²，其中地下停车场建筑面积 363109 平方米，含机动车位 7928 个，非机动车位 12365 个；地面停车场 91469 平方米，含机动车位 3547 个，非机动车位 1397 个。本项目共计建设停车位 11475 个，配套建设充电桩 1148 个，充电桩配比为 10.00%，

符合国家发改委《关于加强城市停车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2015】1788号）文件“并按照一定比例配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的要求，建设内容及规模组成见表。

表 28：成都市崇州城区停车场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表

序号	所属项目	项目位置	配套商业 (m ²)	停车场面积 (m ²)		机动车位		非机动车位	
			地上	地上	地下	地上 (个)	地下 (个)	地上 (个)	地下 (个)
1	崇州市青年公苑二期保障性住房停车场	崇州市大划镇	1104	2216	14506	6	176	1033	3909
2	崇州市崇阳镇永安路片区一期棚户区改造项目停车场	崇阳成大路	1646	728	24214		594	364	821
3	崇州市人民医院综合培训中心大楼停车场	崇阳镇仁里社区 3 组	249	1500	2280	60	60		
4	崇阳镇保障性农民安置房三和安置点停车场	三和社区 7 组	640		9698		238		
5	崇阳镇保障性农民安置房怡和花园停车场	三和社区 7 组	2654		40214		1130		
6	成都崇州经开区明湖安置区二期安置房停车场	崇州市崇阳街办彭庙村、大土村	3345	41775	8915	1671			4862
7	四川省信息安全（大数据）产业示范园区产建设项目-明湖新型社区清翠苑 B 区住宅停车场	崇州市崇阳街办彭庙村	2636	34125	5819	1365			2773
8	崇州市崇阳镇永安安置房停车场	崇阳镇街永安村	3252	5025	44257	201	1280		
9	崇州市崇阳镇同心二期安置房停车场	崇阳镇同心村	1237	1900	16841	76	315		
10	崇州市崇阳镇石羊二期安置房停车场	崇阳镇石羊社区	1009	425	14860	17	281		
11	崇州市成蒲铁路枢纽战旗广场停车场	崇阳镇三和社区	1788	1075	26023	43	660		
12	崇州市崇州市中医医院迁建项目停车场	崇阳镇同心村	2639	1175	38810	47	193		
13	三和社区停车场	崇阳镇街办三和社区	1056		16000		400		
14	仁里社区停车场	崇阳镇仁里社区	913	650	13178	26	400		

15	成温邛快速通道崇州段大划安置点停车场	大划场镇	547	875	7415	35	121		
16	西江保障性住房二期停车场	崇阳镇街办西江社区	969		14681		419		
17	南城锦地停车场	崇阳镇街办三和社区	4316		65398		1721		
合计			30000	91469	363109	3547	7928	1397	12365

成都市崇州城区停车场建设项目总投资为 120,0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 83,431.99 万元，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用：5,177.6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18,919.28 万元，预备费为 8,602.31 万元，建设期利息为 3,868.82 万元。项目配套商业总投资 5340.0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4.45%。

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78,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5.00%，项目资本金 42,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5.00%。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项目开工时间和实施进度

该项目建设期为 26 个月，即 2016 年 3 月至 2018 年 4 月。其中 2016 年 3 月-2016 年 5 月为项目前期准备工作阶段,2016 年 6 月-2018 年 3 月为项目施工阶段；2018 年 4 月为竣工验收阶段。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已投资 27179.28 万元。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万元）	已经投资金额	建设进度
崇州市青年公苑二期保障性住房停车场	1,893.37	0.00	前期准备阶段
崇州市崇阳镇永安路片区一期棚户区改造项目停车场	6,179.45	0.00	前期准备阶段
崇州市人民医院综合培训中心大楼停车场	1,248.37	1102.07	建设阶段
崇阳镇保障性农民安置房三和安置点停车场	2,475.94	0.00	前期准备阶段
崇阳镇保障性农民安置房怡和花园停车场	11,755.53	0.00	前期准备阶段

成都崇州经开区明湖安置区二期安置房停车场	17,383.62	3,670.95	建设阶段
四川省信息安全（大数据）产业示范园区产建设项目-明湖新型社区清翠苑 B 区住宅停车场	14,200.26	5,524.00	建设阶段
崇州市崇阳镇永安安置房停车场	15,407.02	4,212.17	建设阶段
崇州市崇阳镇同心二期安置房停车场	4,067.62	0.00	前期准备阶段
崇州市崇阳镇石羊二期安置房停车场	3,100.13	0.00	前期准备阶段
崇州市成蒲铁路枢纽战旗广场停车场	7,313.39	0.00	前期准备阶段
崇州市崇州市中医医院迁建项目停车场	2,496.75	2,046.72	建设阶段
三和社区停车场	4,161.25	0.00	前期准备阶段
仁里社区停车场	4,431.73	0.00	前期准备阶段
成温邛快速通道崇州段大划安置点停车场	1,622.89	0.00	前期准备阶段
西江保障性住房二期停车场	4,358.91	0.00	前期准备阶段
南城锦地停车场	17,903.77	10,623.37	建设阶段
合计	120000	27179.28	

（六）其他情况说明

经发行人自查，项目不存在强拆或强建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共 13.00 亿元，其中 7.8 亿元拟用于成都市崇州城区停车场项目工程建设，5.20 亿元拟用于补充发行人的营运资金。

成都市崇州城区停车场建设项目投资收益主要为停车服务收入、配套商业出租收入、充电服务收入以及广告服务收入。

1、停车服务收入

根据业主的规划，成都市崇州城区停车场建设项目建成后停车服务收入主要由停车位的固定出租收入和临时对外停车收入组成，其中地上车位总数为 3547 个，根据崇州市地上停车场一般使用规律，假设地上停车场全部用于临时对外停车；地下车位总数为 7928 个，因本项目涉及部分保障房配套停车场建设项目，地下部分建成后将主要

对相关保障房项目住户进行固定出租。预计固定出租部分将占地下车位总数 90%，另外 10%用于临时对外停车。

根据《成都市机动车非占道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及《成都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市政府第 131 号令)，政府指导价停车场包月停车收费标准基准价为：室内 500 元/月·车，露天 260 元/月·车。上浮幅度为零，下浮幅度不限。停车场临时停车基准价为：室内计时收费起价 5 元/2 小时，2 小时后每 1 小时 2 元；计次收费 5 元/次（4 小时）。露天计时收费起价 4 元/4 小时，4 小时后每 1 小时 1 元；计次收费 3 元/次（4 小时）。上浮幅度为零，下浮幅度不限。

崇州市停车场收费标准参考案例如下：

序号	地址	临时停车（元/次）	固定出租（元/月·车）
1	崇庆中路片区	4-5	250-350
2	世纪大道区域	3-5	200-300
3	永安西路片区	3-5	200-280

2016 年底，成都市汽车保有量约 412 万辆，仅次于北京。考虑到本次测算期限为 30 年，周期较长，汽车保有量将会有所增加。因此，本次收费标准在现有基础上上浮一定比例，但不超过成都市机动车非占道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文件要求。

普通地下停车场：4-5 元/次（2 小时内，不足 15 分钟免费，2 小时后每小时加收 1 元）；普通室外停车场：3-4 元/次（2 小时内，不足 15 分钟免费，2 小时后每小时加收 1 元）。

假设每天 9:00-21:00 为繁华时段，该时段内每车每次停车时间平均为 1.5 小时，则每个车位每天繁华时段平均收费为 4 元/次×8=32 元/天；假设每天 21:00-9:00 为非繁华时段，该时段内每车每次停车时间平均为 6 小时，则每个车位每天非繁华时段平均收费为 8 元/次

×2=16 元/天。因此每个临时对外停车车位每天收入为 48 元，每年收入为 48×365=17520 元，则临时对外停车车位每年总收入为 17520 元×4340 个=7603.68 万元。假设临时对外停车车位平均使用率为 60%，则临时停车位每年收入为 4562.21 万元。

假设固定出租车位租金为 360 元/月，则每个固定出租车位每年租金收入为 360 元/月×12 月=4320 元，则固定出租车位每年总收入为 4320 元×7135 个=3082.32 万元。假设固定出租车位平均使用率为 80%，则固定出租车位每年收入为 2465.86 万元。每年停车服务总收入为 7028.07 万元。

2、配套商业出租收入

根据《关于加强城市停车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基础[2015]1788 号），允许在不改变土地用途前提下将部分建筑面积用作便民商业服务设施，收益用于弥补停车设施建设和运营资金不足。本项目拟建配套商业及附属用房建筑面积 30000m²。参考案例如下：

序号	地址	租金（元/m ² .月）
1	小东街	280
2	文化东街	65
3	唐安东路	85
4	永和大道	170
5	崇阳镇蜀州北路	60

商业租赁费结合当地情况且本次商业主要为停车场配套服务，按平均 130.0 元/m².月，入驻率按平均 70%计。商业租赁费用年收入估算为 3276.00 万元。

3、充电服务收入

本项目拟建设 1148 个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充电电费归国家电网收取，平均每个充电桩每天按使用 5 次进行计算，则每天每个充电桩充电服务费预计为 20 元。成都按常规模式发展，至 2020 年全市建设

充电桩超过 11 万个，总体桩车比达到 1 : 1.1，公共充电服务覆盖率达到 70%以上，满足至少约 12 万辆电动汽车的充电需求。目前，结合崇州市新能源汽车发展现状，充电装使用率按 60%计。

成都市现有充电桩充电服务费为 0.6 元/度，充电单价参考案例如下：

序号	地址	充电单价（元/度）
1	成都市玛塞城（小区）	1.8
2	成都市站华路（商场）	1.85
3	成都市人民中路（酒店）	1.6
4	成都市幸福路（停车场）	1.55

考虑到崇州市现有充电桩较少，为进一步推广崇州市新能源汽车的使用，在参考成都市主城区收费标准的基础上进行一定优惠，本次测算充电桩按次收取充电服务费 4 元/次。

充电服务年收入估算： $20 \text{ 元/个} \cdot \text{天} \times 1148 \text{ 个} \times 60\% \times 365 \text{ 天} = 502.82 \text{ 万元}$ 。

4、广告服务收入

本次建设停车场包含广告屏或广告牌共计 170 个，出租率按 70% 计算。参考案例如下：

序号	地址	租金（元/个·年）
1	蜀州中路区域	80000
2	重庆中路区域	85000
3	崇双路区域	40000

根据崇州实际情况，本项目综合考虑广告牌收入按平均 60000 元 /个·年计算，广告牌服务年收入估算： $60000 \text{ 元/个} \cdot \text{年} \times 170 \text{ 个} \times 70\% = 714 \text{ 万元}$ 。

5、经营成本以及营业税金附加

项目的经营成本主要是指消耗材料动力费、管理费用、日常维护费用、大修费用、职工工资及福利等。假设每个车位每年平均运营成本为 300 元，每年人工费用为 20 万元，则每年综合运营成本为 364.25

万元。营业税来源于经营收入的 5%。城市维护建设税来源于经营收入中营业税的 5%，教育费附加来源于营业税的 3%。运营期每年营业税金及附加为 623.65 万元。

综上，本项目的运营期每年年总收入为 11520.89 万元，扣除经营成本以及营业税金附加后每年净收益为 10534.51 万元。

表 29：项目收益测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存续期合计	运营期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1	总收入（万元）	69,125.34	11,520.89	11,520.89	11,520.89	11,520.89	11,520.89	11,520.89
1.1	停车服务收入	42,168.42	7,028.07	7,028.07	7,028.07	7,028.07	7,028.07	7,028.07
1.1.1	对外停车	27,373.26	4,562.21	4,562.21	4,562.21	4,562.21	4,562.21	4,562.21
1.1.2	固定出租	14,795.16	2,465.86	2,465.86	2,465.86	2,465.86	2,465.86	2,465.86
1.2	配套商业出租	19,656.00	3,276.00	3,276.00	3,276.00	3,276.00	3,276.00	3,276.00
1.3	充电服务收入	3,016.92	502.82	502.82	502.82	502.82	502.82	502.82
1.4	广告服务收入	4,284.00	714	714	714	714	714	714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3,732.78	622.13	622.13	622.13	622.13	622.13	622.13
3	运营成本	2,185.50	364.25	364.25	364.25	364.25	364.25	364.25
4	净收益	63,207.06	10,534.51	10,534.51	10,534.51	10,534.51	10,534.51	10,534.51

项目		总收入	停车服务收入	对外停车	固定出租	配套商业出租	充电服务收入	广告服务收入	营业税金及附加	运营成本	净收益
运营期合计		334105.81	203814.03	132304.09	71509.94	95004	14581.78	20706	18041.77	10563.25	305500.79
存续期合计		69125.34	42168.42	27373.26	14795.16	19656	3016.92	4284	3732.78	2185.5	63207.06
运营期	第 2 年	11520.89	7028.07	4562.21	2465.86	3276	502.82	714	622.13	364.25	10,534.51
	第 3 年	11520.89	7028.07	4562.21	2465.86	3276	502.82	714	622.13	364.25	10,561.17
	第 4 年	11520.89	7028.07	4562.21	2465.86	3276	502.82	714	622.13	364.25	10,561.17
	第 5 年	11520.89	7028.07	4562.21	2465.86	3276	502.82	714	622.13	364.25	10,561.17
	第 6 年	11520.89	7028.07	4562.21	2465.86	3276	502.82	714	622.13	364.25	10,534.51
	第 7 年	11520.89	7028.07	4562.21	2465.86	3276	502.82	714	622.13	364.25	10,534.51
	第 8 年	11520.89	7028.07	4562.21	2465.86	3276	502.82	714	622.13	364.25	10,534.51
	第 9 年	11520.89	7028.07	4562.21	2465.86	3276	502.82	714	622.13	364.25	10,534.51
	第 10 年	11520.89	7028.07	4562.21	2465.86	3276	502.82	714	622.13	364.25	10,534.51
	第 11 年	11520.89	7028.07	4562.21	2465.86	3276	502.82	714	622.13	364.25	10,534.51
	第 12 年	11520.89	7028.07	4562.21	2465.86	3276	502.82	714	622.13	364.25	10,534.51
	第 13 年	11520.89	7028.07	4562.21	2465.86	3276	502.82	714	622.13	364.25	10,534.51
	第 14 年	11520.89	7028.07	4562.21	2465.86	3276	502.82	714	622.13	364.25	10,534.51
	第 15 年	11520.89	7028.07	4562.21	2465.86	3276	502.82	714	622.13	364.25	10,534.51
	第 16 年	11520.89	7028.07	4562.21	2465.86	3276	502.82	714	622.13	364.25	10,534.51
	第 17 年	11520.89	7028.07	4562.21	2465.86	3276	502.82	714	622.13	364.25	10,534.51
	第 18 年	11520.89	7028.07	4562.21	2465.86	3276	502.82	714	622.13	364.25	10,534.51
	第 19 年	11520.89	7028.07	4562.21	2465.86	3276	502.82	714	622.13	364.25	10,534.51
	第 20 年	11520.89	7028.07	4562.21	2465.86	3276	502.82	714	622.13	364.25	10,534.51
	第 21 年	11520.89	7028.07	4562.21	2465.86	3276	502.82	714	622.13	364.25	10,534.51
	第 22 年	11520.89	7028.07	4562.21	2465.86	3276	502.82	714	622.13	364.25	10,534.51
	第 23 年	11520.89	7028.07	4562.21	2465.86	3276	502.82	714	622.13	364.25	10,534.51
	第 24 年	11520.89	7028.07	4562.21	2465.86	3276	502.82	714	622.13	364.25	10,534.51
	第 25 年	11520.89	7028.07	4562.21	2465.86	3276	502.82	714	622.13	364.25	10,534.51
	第 26 年	11520.89	7028.07	4562.21	2465.86	3276	502.82	714	622.13	364.25	10,534.51
	第 27 年	11520.89	7028.07	4562.21	2465.86	3276	502.82	714	622.13	364.25	10,534.51
	第 28 年	11520.89	7028.07	4562.21	2465.86	3276	502.82	714	622.13	364.25	10,534.51
	第 29 年	11520.89	7028.07	4562.21	2465.86	3276	502.82	714	622.13	364.25	10,534.51
	第 30 年	11520.89	7028.07	4562.21	2465.86	3276	502.82	714	622.13	364.25	10,534.51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经营期内可产生收入共计 334,105.81 万元，产生净收益 305,500.79 万元。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产生收入共计 69,125.34 万元，产生净收益 63,207.06 万元。该项目的税前内部收益率 IRR=8.76%；税前静态投资回收期=11.42 年，经济效益良好。

（五）社会效益分析

本项目主要是解决崇州市城区停车难的问题，项目的建设将有利于推动崇州市经济发展，促进一二三产业的深入融合，加快城镇化进程的步伐，缓解城市交通压力。同时项目的建设还有利崇州市城市的发展，解决中心城因停车问题造成的交通堵塞和安全事故，为崇州市建设成为宜居宜业的现代化新城奠定基础。

四、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以合法、合规、追求效益为原则，确保资金使用及管理的公开、透明和规范。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将根据项目资金预算情况统一纳入发行人的年度投资计划中进行管理。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号）的规定，加强债券资金用途管理，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依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发行人负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建立详细的账务管理并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且将不定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核实，确保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州支行签署了《2017年成都兴蜀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资金账户开立和监管协议》，协议约定：

- 1、发行人于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之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建设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州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募集专户仅用于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债券发行完毕后，募集资金应直接划付至专项账户，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和支出活动，均必须通过专项账户进行。

4、发行人通过发行债券募集的资金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核准的投向使用，不得擅自变更资金用途，否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州支行有权拒绝支付。

5、如发行人确需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程序并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三条 偿债保障措施

一、本期债券偿债计划安排

（一）偿债计划概况

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 13 亿元，期限为 7 年，每年付息一次，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偿付制定了详细的偿债计划，并将设立债券偿付工作小组，做好募集资金投放、偿付资金安排、组织协调和信息披露等工作。发行人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严格按照计划完成偿债安排，保证债券本息按时足额兑付。

（二）设置偿债资金专户

公司聘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州支行担任偿债资金账户的监管银行，监管银行将监督公司偿债资金的归集和划付。在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日（T 日）前 10 个工作日（即 T-10 日），如监管银行确认偿债资金专户的资金足够支付当期债券本息，则于当日向公司报告。如在 T-10 日偿债资金专户内没有足够的资金用于支付当期债券本息，监管银行应于当日通知公司要求补足。

（三）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公司将专门成立债券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

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四）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结合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1、偿债资金归集计划

公司将于国家发改委核准本期债券发行之后的一个月之内在监管银行开设唯一的偿债专户，专项用于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以及银行结算费用，公司将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个计息年度起安排当期本金兑付，并保证在每个兑付日前的第 10 个工作日，偿债资金专户有足额的资金支付本期债券当期应付本金，即债券发行总额的 20%。

2、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营性收入以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付提供基础保障。同时，在必要时公司将通过经营性资产变现以及银行资金拆借等方式补充偿债资金。

二、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一）公司良好财务状况是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的坚实基础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计为 1,685,642.18 万元，负债合计为 709,654.41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975,987.77 万元，资

产负债率为 42.10%。2014-2016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50,083.44 万元、41,674.20 万元和 40,440.8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5,047.14 万元、17,202.32 万元和 16,611.94 万元。公司财务结构合理稳健，具有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公司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资产状况是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偿付的有力支撑。未来，随着崇州市政府支持力度的不断加大，发行人国有经营性资产将持续增加，发行人净利润水平将稳步提升。发行人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资产状况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入是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重要来源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经营期内可产生收入共计 334,105.81 万元，产生净收益 305,500.79 万元。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产生收入共计 69,125.34 万元，产生净收益 63,207.06 万元。该项目的税前内部收益率 IRR=8.76%；税前静态投资回收期=11.42 年，经济效益良好,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表 30：项目收益测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存续期合计	运营期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1	总收入（万元）	69,125.34	11,520.89	11,520.89	11,520.89	11,520.89	11,520.89	11,520.89
1.1	停车服务收入	42,168.42	7,028.07	7,028.07	7,028.07	7,028.07	7,028.07	7,028.07
1.1.1	对外停车	27,373.26	4,562.21	4,562.21	4,562.21	4,562.21	4,562.21	4,562.21
1.1.2	固定出租	14,795.16	2,465.86	2,465.86	2,465.86	2,465.86	2,465.86	2,465.86
1.2	配套商业出租	19,656.00	3,276.00	3,276.00	3,276.00	3,276.00	3,276.00	3,276.00
1.3	充电服务收入	3,016.92	502.82	502.82	502.82	502.82	502.82	502.82
1.4	广告服务收入	4,284.00	714	714	714	714	714	714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3,732.78	622.13	622.13	622.13	622.13	622.13	622.13
3	运营成本	2,185.50	364.25	364.25	364.25	364.25	364.25	364.25
4	净收益	63,207.06	10,534.51	10,534.51	10,534.51	10,534.51	10,534.51	10,534.51

（三）担保增信措施是本期债券按期足额偿付本息的重要保证

1、担保情况

“17 兴蜀停车场债”由重庆三峡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担保”)提供全额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重庆三峡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12号3幢

法定代表人：李卫东

注册资本：46.5亿元

经营范围：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保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业务；再担保，债券发行担保（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诉讼保全担保业务，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相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重庆三峡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4月，由重庆市政府、长江三峡集团和国家开发银行共同出资设立，为全国注册资本规模最大的担保机构之一。截至2016年12月末，公司注册资本46.50亿元，总资产111.27亿元，所有者权益64.59亿元。201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95亿元，净利润7.30亿元。截至2016年末，三峡担保期末融资性担保在保责任余额326.21亿元，融资性担保净资产放大倍数为5.93倍，担保仍有较大业务空间；此外，三峡担保风险准备较为充足，代偿能力较强，截至2016年末，三峡担保担保风险准备金余额为24.50

亿元，风险准备金覆盖率为7.51%，扣除应收代偿准备金后的风险准备金覆盖率为6.32%；长期主体信用级别AA+，是全国少数几家具备债券、基金、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发行担保资质的担保机构之一。

3、担保人财务情况

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见下表：

表 31：三峡担保 2015-2016 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度	2016 年末/度
资产总额	1,011,512.83	1,112,662.33
负债合计	401,715.34	466,781.76
所有者权益	609,797.49	645,880.57
营业收入	164,751.65	149,516.77
净利润	60,225.20	72,959.24

4、担保人资信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人资产总额为 111.27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64.59 亿元，实现净利润 7.30 亿元。担保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为担保业务收入，随着担保实力的不断增强和各项业务的不断开拓，担保人新增担保项目及在保余额稳步上升，并带动主营业务收入水平不断增长。

经鹏元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重庆三峡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截至 2016 年末，三峡担保期末融资性担保在保责任余额 326.21 亿元。

5、担保人累计担保余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重庆三峡担保累计对外担保额为

1,084.41 亿元，融资性担保在保责任余额 326.21 亿元，公司净资产为 64.59 亿元，本期债券担保责任余额占净资产比例未超过 30%，符合要求。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为 326.21 亿元，融资性担保余额与净资产比值为 5.93，进行本期债券担保后的融资性担保余额未超过自身净资产的 10 倍，符合要求。

6、担保人发行债券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人不存在发行债券融资的情况。

7、担保协议及程序合法合规性

律师四川致高律师事务所认为，三峡担保具有为发行债券提供担保的资质，其出具的担保函内容全面，担保债券种类、面额，担保方式，担保范围，担保期限及保证责任的承担明确具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规定，其出具的担保函合法有效。

8、担保函主要内容

担保人为本期债券向债券持有人出具了担保函，该担保函的主要内容包括：

（1）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

被担保的债券为7年期公司债券，发行面额总计为不超过人民币 130,000万元（大写：拾叁亿元整）。

（2）保证的方式

担保人承担保证的方式为全额不可撤销连带保证担保。

（3）保证责任的承担

在本担保函项下债券到期时，如发行人不能全部兑付债券本息，担保人应按照不能全部兑付债券本息承担担保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或主承销人指定的账户。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承销商有义务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

如债券到期后，债券持有人对担保人负有同种类、品质的到期债券的，可依法将该债务与其他在本担保函项下对担保人的债券相抵销。

（4）保证范围

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债券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5）保证的期间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二年。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6）财务信息披露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有关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或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有权对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并要求担保人定期提供会计报表等财务信息。

9、担保人与公司、债券代理人 and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义务关系

在保证期间内，如本期债券发行人不能在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期限内按约定偿付本次债券本金和/或利息，担保人应在收到登记在册

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书面要求后，在不超过担保人担保范围的情况下，根据担保函向债券持有人履行担保义务。本期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亦可依照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

“17兴蜀停车场债”持有人依本担保函规定的条款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时，应向担保人提供证明其持有本期债券和到期未获清偿债权的充分、合法、有效的凭证。

“17兴蜀停车场债”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在保证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或其在保证期间主张债权后未在诉讼时效届满之前向担保人追偿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四）公司的资信状况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进一步保障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融资能力，与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成都银行等众多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稳固的合作关系，历年到期贷款偿付率和到期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无任何逾期贷款。截至 2016 年 12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主要合作银行的授信额度约 26.62 亿元，已经使用授信额度 19.17 亿元。公司融资渠道畅通，外部资金支持充裕。发行人将认真研究资金使用特点，在融资方式、贷款组合、存款调度、支付方式和提款时间等方面进一步提高自身能力，真正做到集中管理，统筹规划，合理使用，确保及时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五）外部监管为本期债券按期偿付提供有效监督

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障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发行人聘请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签署了《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州支行担任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银行，并签署了《资金账户开立和监管协议》。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监督发行人经营状况、按时还本付息及偿债措施的实施情况；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诉讼义务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确保发行人按时还本付息。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州支行作为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银行，将管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和偿债资金，保证本期债券按时足额还本付息。

（六）公司承诺募投项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可变现资产优先用以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为进一步保障本期债券本息的足额及时偿付，发行人出具了《成都兴蜀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2017年成都兴蜀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投项目经营性收入优先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承诺书》；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收入全部优先用以偿还本期债券本息，公司营业收入优先用以偿还本期债券本息，公司安排可变现土地资产优先用以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三、债权代理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考虑到债券持有人的不确定性，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特聘请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与之签订了《2017年成都兴蜀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代理协议》”），根据上述协议，债券存续期间债权代理人的常规代理事项包括：

1、债权代理人应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根据发行人提交的相关报告判断，可能出现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宜时，根据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代表债券持有人监督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

3、债权代理人应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每一付息日、兑付日、回售日、到期日五日前督促发行人按时履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的付息和/或还本的义务。

4、债权代理人应作为本次公司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及其他相关事务，具体内容以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为准。

5、监督发行人偿债措施的实施。

6、发行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时，债权代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发行人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7、债权代理人应按照本协议及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

议规则》项下债权代理人的职责和义务。

8、债权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不得利用作为债权人而获取的有关信息为自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谋取利益。

9、债权人对获取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有规定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要求之外，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10、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权代理人的决议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债权人应该向新债权人移交工作及有关文件档案。

11、债权人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职责和义务委托给第三方履行。

12、债权人应负责对发行人涉及债券持有人权益的行为进行监督。

13、债权人应遵守本协议、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债权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根据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权人负责召集，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债权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尽快发出会议通知，但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早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30 日，并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5 日：

1、发行人向债权人书面提出拟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并提供明确的议案的；

2、在本期债券约定的付息日或兑付日，发行人未按时、足额偿

付债券本息；

3、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

4、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付债券 10%以上面值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出拟更换债权代理人等明确议案；

5、发生或可能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利益的情况，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付债券的 10%以上面值的债券持有人向债权代理人书面提议召开会议，并提供明确的议案。

综上所述，发行人制定了具体的、切实可行的偿债计划，采取了多项有效的偿债保障措施并对债权代理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进行了合理设置，可以充分保证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还。

第十四条 风险揭示

一、风险

（一）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兑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会对本期债券到期时的按期兑付造成一定的影响。

3、流动性风险

由于上市或交易流通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

4、募投项目投资风险

募投项目的投资风险包括项目施工过程中的风险和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经济效益不能达到预期等风险。

停车场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有可能造成生态环境的改变，造成噪音、植被破坏、水污染等引发环境风险；另外，项目施工过程中的意外事故可能带来项目施工建设安全风险，主要包括人为意外事故风险和不可抗力意外事故风险。人为意外事故风险主要是在施工过程中操

作不慎带来的意外事故风险，如停水、停电、停气，人员意外伤害等等；除此之外各种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也会给项目造成严重的影响，带来潜在风险。

停车场项目施工过程中主要的风险因素包括项目成本、项目完工时间等，在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如果出现材料价格上涨或劳动力成本上涨、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重大问题，导致项目实际投资就有可能超出预算。项目成本增加、项目管理缺陷、管理和施工人员经验不足也会给整个项目在计划组织、管理控制、配合协调等方面带来困难并导致项目周期延长，影响项目按期竣工，对项目收益的实现也会产生不利影响。

停车场建成后投入运营若由于经营不善或市场影响导致项目运营收益未能达到预期，将会对公司的盈利带来不利的影响。

（二）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1、市场风险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政府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随着该行业市场开放领域的不断扩大以及开放程度的不断加深，必然进一步推进该行业的市场化进程，崇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现有格局将有可能被打破，使得发行人所具有的行业垄断地位受到一定影响。

2、经营及其模式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国有企业，政府对发行人的治理结构、战略规划、经营决策等方面存在干预的可能性，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可能影响到发行人自身的经营状况和业务拓展。此外，由于崇州市处于城市化进程快速发展阶段，故发行人在建及拟建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导致未来资本性支出较大，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

3、项目投资风险

发行人主要投资项目集中在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总体投资规模大、

建设周期长，是受到多方面不可预见因素影响的系统工程。由于投资规模大、施工强度高、建设周期长，对施工的组织管理和物资设备的技术性能要求高，如果工程建设管理中出现重大失误，有可能对项目的按期运营、实现收益产生不利影响。另外，项目建成后，需要进行合理的日常维护管理，以保证正常的运营。意外因素可能会对设施的使用产生影响，从而增加维护成本。

4、财务风险

发行人资产规模大，负债水平较低，财务结构较为稳健。但是，公司资产中，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投资性房地产和无形资产占比较大，整体资产流动性一般。如未来发行人不能尽快将项目代建等款项收回并提高整体资产流动性，会对发行人的长期偿债能力和短期偿债能力产生较大的影响。发行人部分土地资产和其他资产用于外部融资抵质押，流动性受到限制，若发行人不能及时办理抵质押资产提前解押手续，并出售土地资产，将对债务的到期偿还造成一定的影响。

7、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人融资性担保在保责任余额为 326.21 亿元。受此影响，如果被担保公司出现经营状况恶化等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发行人面临要按担保合同进行代偿的风险。

（三）政策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公用事业服务产业对经济周期的敏感性一般比其它行业低。但是，随着中国经济市场化程度

的不断加深，其影响将表现得更加明显。发行人项目的投资规模和收益水平都受到经济周期的影响，如果出现经济增长放缓或衰退，将可能使发行人的经营效益下降，现金流减少，从而影响本期债券的兑付。

2、产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及公用事业服务产业，现阶段属于国家大力支持发展的行业。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3、地方政府政策的风险

公司在进行市场化经营，实现经济效益的同时，还代表崇州市政府履行重点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等职能，因此其在经营中可能会面临国家关于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政府投融资体制以及其他相关政策的约束，该类情况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限制公司的业务收益。此外，地方政府政策导向的变更也会对公司的业务开展和收益产生一定影响。

二、对策

（一）与债券有关风险的对策

1、利率风险的对策

本期债券的利率水平已适当考虑了对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存在的利率风险的补偿。发行人拟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申请债券在国家规定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如申请获得批准，本期债券流动性的增强将在一定程度上给投资者提供规避利率风险的便利。

2、兑付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和运营效率，严格控制资本支出，确保

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尽可能地降低本期债券的兑付风险。

3、流动性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推进本期债券的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工作。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商也将促进本期债券交易的进行。另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企业债券流通和交易的条件也会随之改善，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4、募投项目投资风险的对策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发行人将加强施工污染控制，强化环境监测与治理，严格按照施工标准和相关法规建设，尽量减少对周边环境和居民正常生活的影响，把好环境关。同时对停电、停水等可能事故采取预防措施，加强对洪涝、地震等灾害的防范；严格加强消防教育，强化施工人员安全防护意识和技能，防患于未然。

在项目管理上，发行人将坚持严格的项目招投标制度，聘请技术实力和管理能力较强的施工单位，确保项目按期竣工达标。在项目成本控制上，发行人将继续完善项目资金预算和管理制度，对公司的项目投资、运营成本进行精准预测和严格控制。在项目实现收益方面，发行人将针对市场环境的变化，与相关主管部门加强合作，最大限度降低项目建设风险，使项目实际效益达到预期。

（二）与发行人有关风险的对策

1、市场风险的对策

面对日益激烈的竞争局面，发行人一方面积极采取成本监控措施，以降低经营成本，不断提高自身的竞争力；另一方面加强与同行业领先的企业交流合作，学习外来企业的技术和管理经验，同时加强品牌建设，提升服务意识，提高管理效率，增强企业竞争力。

2、经营及其模式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与政府的沟通、协商，并在当地政府部门的大力扶持和政策支持下，不断加强管理，提高公司整体运营实力；进一步密切与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的业务联系，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多渠道筹集资金，有效降低融资成本；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快公司的市场化改制改革，提高运营效率。从长远来看，随着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及其相关产业步入高速发展的轨道，发行人在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方面还将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政府对公司的支持也将进一步强化。

针对公司未来一段时间资金压力较大的问题，一方面发行人将继续合理制定年度投资计划，并提前安排好债务资金的还本付息；另一方面，发行人将加强同财政部门的沟通，确保委托代建回购款的及时到位，同时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从而保证公司的财务安全。

3、项目建设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采取财务监理制、工程审价制等措施控制项目建设成本。发行人将继续加强项目管理，在项目前期进行科学评估和论证，在项目可行性研究和设计施工方案时，发行人通过实地勘察，综合考虑地质、环保等各方面因素，选择最佳方案。项目实施过程中，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保障各项目如期按质竣工并投入运营。

4、财务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将在未来尽快将应收的代建款项和其他应收款收回，降低应收款项余额；通过款项的及时流入，从而提高整体资产的流动性，改善长期偿债能力和短期偿债能力，为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提供切实的保障。此外，当发行人的债务偿付出现临时性的困难时，发行人可

协调办理提前解押手续、有计划出售部分土地使用权，以保障债务的按期偿还。

5、对外担保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和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保障公司财务安全以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对外担保应当遵循的原则、担保的决策程序、担保合同的订立和风险管理以及人员权责管理等方面做了详细、具体的规定，对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需由董事会或股东会批注同意。未来，发行人对外提供担保，将严格要求被担保人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措施防范风险。此外，发行人定期对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财务情况、生产经营等方面开展跟踪评价工作，一旦出现违约征兆，发行人将及时启动风险应对措施。

（三）政策风险的对策

1、经济周期风险的对策

近几年来，我国经济的快速增长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为发行人所在行业带来了重大机遇，在一定程度上抵消了经济周期的影响。投资项目所在区域经济的快速发展也有利于投资项目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同时，发行人将充分利用区位优势，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采取积极有效的经营策略，尽量抵御外部环境的变化，降低经济周期波动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的不利影响。

2、产业政策风险的对策

针对产业政策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将继续加强对国家财政、金融、产业等方面的政策研究，关注所在行业的发展动态，把握产业发展机遇，不断壮大公司实力。发行人将密切注意政策变化，对可能出现的政策风险予以充分考虑，并采取相应措施，尽量降低对公司经营带来

的不确定影响。

3、地方政府政策风险的对策

针对政府政策的变化，发行人一方面将进一步完善、加强自身在崇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水平和实力，进而巩固区域的垄断优势；另一方面发行人将进一步扩宽业务领域，多元化业务结构，逐步实现主营业务来源由政府向市场过度，从而提升自身对地方政策风险的抵御能力。

第十五条信用评级

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鹏元资信主要评级观点如下：

一、信用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鹏元资信主要评级观点如下：

（一）基本观点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元”）对成都兴蜀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蜀投资”或“公司”）本次拟发行总额 13 亿元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评级结果为 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该等级的评定是考虑到崇州市经济和公共财政收入增长较快；公司工程建设收入规模较有保障；公司在财政补贴方面获得当地政府一定支持；重庆三峡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担保”）提供的保证担保能有效提升本期债券的信用水平。同时我们也关注到了近年崇州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存在较大波动，导致地方综合财力出现波动；公司资金压力较大；资产流动性较弱；收入来源单一且利润主要来源于政府补贴；刚性债务规模较大，存在较大的偿付压力；面临一定的或有风险等风险因素。

（二）正面

- 1、近年崇州市经济和公共财政收入增长较快。
- 2、公司工程建设收入规模较有保障。

3、近年公司在财政补贴方面获得当地政府的一定支持

4、保证担保有效提升了本期债券的信用水平。

（三）关注

1、近年崇州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存在较大波动，导致地方综合财力出现波动。

2、资金支出压力较大。

3、资产流动性较弱。

4、收入来源单一且利润主要来源于政府补贴。

5、刚性债务规模较大，存在较大的偿付压力。

6、面临一定的或有负债风险。

二、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及本评级机构跟踪评级制度，本评级机构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对受评对象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过程中，本评级机构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届时，发行主体须向本评级机构提供最新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本评级机构将依据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信用等级。

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当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主体应及时告知本评级机构并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本评级机构亦将持续关注与发行主体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本评级机构将对相关事项进行分析，并

决定是否调整受评对象信用等级。

如发行主体不配合完成跟踪评级尽职调查工作或不提供跟踪评级资料，本评级机构有权根据受评对象公开信息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本评级机构将及时在网站公布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

第十六条法律意见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律师四川致高律师事务所已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川致高律师事务所认为：

1、除尚需报国家发改委核准外，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已经获得现阶段合法、有效的批准与授权。

2、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

3、发行人具备《证券法》、《管理条例》及《事项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债权发行的实质条件。

4、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人的出资人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出资资格；发行人股东人数、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5、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兼职公务员、事业单位的情况已获得有权机关的批准，均未在公司领取薪酬，不会影响发行人人员独立。发行人的资产、财务、人员、业务、组织机构独立。

6、发行人经营正常，资信良好；发行人的业务及资信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7、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目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但面临一定或有负债风险；发行人关联交易目前不存在纠纷。

8、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权利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部分资产和权益抵押、质押，目前并未发生担保风险。

9、发行人未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及形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属合法有效，未发现对本期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10、发行人成立至今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11、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12、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13、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符合有关规定，其余用于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该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文件。

14、发行人存在未决诉讼，但案涉标的额占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重很小，不影响发行人本期专项债券的偿债能力。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诉讼外，发行人及其出资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15、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应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适当，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销协议》、《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账户监管协议》等条款完备、内容合法。

16、发行人本期债券的担保符合《物权法》、《担保法》、《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17、本期债券发行涉及的中介机构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从事企业债券发行相关业务的主体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本期债券发行已经合法、有效地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期债券的发行，最终尚待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七条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税务说明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 1 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并争取尽快得到批准。

第十八条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期债券的核准文件；
- (二) 《2017 年成都兴蜀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
- (三) 发行人 2014-2016 年三年连审的财务报告；
- (四)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的信用评级报告；
- (五) 四川致高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六) 《担保函》；
- (七) 《2017 年成都兴蜀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 (八) 《2017 年成都兴蜀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九) 《2017 年成都兴蜀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资金账户开立和监管协议》；

二、查询方式

(一)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1、成都兴蜀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崇州市崇阳街道中南街 482 号

法定代表人：周宾

经办人员：李遥

办公地址：崇州市崇阳街道中南街 482 号

联系电话：15882274719

传真：028-82381897

邮政编码：611230

2、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

法定代表人：尤习贵

经办人员：向少儒、傅飘然、余栋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

联系电话：027-65799857

传真：027-85481502

邮政编码：430015

（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刊登于国家发改委财金司网站和中国债券信息网，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网站查询：

国家发改委财金司：<http://cjs.ndrc.gov.cn>

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附表一：2017 年成都兴蜀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发行网点表

序号	承销团成员	发行网点	网点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部	湖北省武汉市江 汉区新华路特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毛洪云	027-65799857
2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部	北京市西城区月 坛南街59号	曹恒嘉	010-68588083

附表二：发行人2014-2016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2,549.04	79,121.32	39,190.81
应收账款	62,722.33	54,681.53	49,828.55
预付款项	17,552.99	65,766.80	37,997.57
其他应收款	133,566.87	97,122.15	71,193.80
存货	852,214.53	738,400.49	703,157.59
其他流动资产	720.00	-	-
流动资产合计	1,269,325.76	1,035,092.28	901,368.3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127.00	6,180.00	1,5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9,000.00	-	-
长期股权投资	10,395.99	10,410.57	9,597.91
固定资产	7,026.07	7,275.13	7,521.00
在建工程	26.36	20.81	
长期待摊费用	57.88	69.82	55.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1,683.13	371,683.13	371,683.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6,316.43	395,639.47	390,357.77
资产总计	1,685,642.18	1,430,731.75	1,291,726.10

附表二：发行人2014-2016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600.00	16,000.00	
应付票据			14,000.00
应付账款	216.18	789.98	18,103.05
应交税费	13,151.61	10,946.05	8,919.74
其他应付款	206,273.09	134,973.98	92,544.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167,075.53	54,566.28	31,477.37
流动负债合计	403,316.41	217,276.30	165,044.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2,400.00	104,200.00	90,000.00
长期应付款	213,938.00	149,879.62	94,507.63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6,338.00	254,079.62	184,507.63
负债合计	709,654.41	471,355.92	349,552.5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资本公积	892,148.02	892,148.02	892,148.02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73,839.75	57,227.81	40,025.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975,987.77	959,375.83	942,173.5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975,987.77	959,375.83	942,173.50
负债所有者权益总计	1,685,642.18	1,430,731.75	1,291,726.10

附表三：发行人2014-2016年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0,440.81	41,674.20	50,083.44
其中：营业收入	40,440.81	41,674.20	50,083.44
二、营业总成本	36,979.49	39,033.47	47,696.39
其中：营业成本	36,264.39	37,346.61	44,763.4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5.15	1,432.09	1,670.92
管理费用	608.54	470.50	594.39
财务费用	-48.58	-215.74	667.59
资产减值损失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59	812.67	1,291.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59	812.67	1,291.2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46.73	3,453.41	3,678.31
加：营业外收入	14,064.34	14,428.36	11,985.44
减：营业外支出	30.32	24.00	15.7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480.75	17,857.77	15,648.05
减：所得税费用	868.81	655.44	600.9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611.94	17,202.32	15,047.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611.94	17,202.32	15,047.14
少数股东损益	-	-	-

附表四：发行人 2014-2016 年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573.80	36,821.23	254.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6,175.87	320,713.01	178,243.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8,749.66	357,534.24	178,498.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498.85	78,559.20	52,405.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2.04	341.12	112.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1	3.68	17.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365.19	216,983.61	72,818.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8,509.29	295,165.67	125,354.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59.63	62,368.56	53,144.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326.28	14,666.13	2,897.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947.00	4,68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73.28	19,346.13	2,897.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73.28	-19,346.13	-2,897.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0,479.86	187,200.00	31,2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82.79	64,028.81	66,423.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8,462.65	251,228.81	97,623.3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9,532.26	90,425.78	50,44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069.77	26,094.96	24,268.5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99.99	146,800.00	85,774.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002.03	263,320.74	160,488.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460.62	-12,091.93	-62,864.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427.72	30,930.51	-12,618.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121.32	6,190.81	18,809.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549.04	37,121.32	6,190.81

